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第五十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目次

乙巳年 總理在星洲創立同盟會時所用之玻璃墨水池

通令及通告

關於國難者

一 爲九一八告國人書。．．．．．五〇三

關於組織者

二 電覆滬各中央委員，切望聯袂來京。．．．．．五〇五

關於法制者

三 電各中央委員，本屆第三次全會延期舉行。．．．．．五〇六

四 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頒發「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造報工作報告辦法」。．．．．．五〇六

五 令各級黨部，頒發「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前頒「黨報指導條例」廢止之。．．．．．五〇七

六 令各海外黨部，修正每月工作報告要點，隨令頒發，仰按月填報。．．．．．五〇七

七 令各級黨部，頒發「婦女會組織大綱」，前頒「婦女團體組織原則」等廢止之。．．．．．五〇八

關於宣傳者

八 補充紀念九一八辦法，電知各省市黨部。．．．．．五〇九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業經常會通過；其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請修正整理後再行提會核議。．．．．．五一一

二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關於黨義教育及地方自治主管機關之劃分。．．．．．五一二

三 電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關於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應由該黨部會同該省政府斟酌辦理。五一二

關於組織者

四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劃一下級黨部名稱案業經常會通過，函達查照。．．．．．五一四

五 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及膠濟鐵路特別黨部，依照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將該路特別黨部改隸中央。．．．．．五一五

六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規定該市第四屆執監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五一五

七 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規定該市第九屆執監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五一六

八 令駐古巴總支部，派羅安等籌開該總支部第七次代表大會，在未改選就緒前，仍由現任執監委員會處理一切黨務。．．．．．五一七

九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准予撤銷騎兵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五一七

關於民衆者

十 電上海市黨部及市政府，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已派員澈查，應即聽候中央決定辦法。．．．．．五一八

法規

【通案】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五一九

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造送工作報告辦法 五二二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五二三

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 五二五

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監察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 五三九

【組織】

修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五四八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五五二

【民衆運動】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五五四

農人運動指導綱要 五五六

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五六一

【教育文化】

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五六五

紀事

集會 五六七

中央舉行九一八週年紀念會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會

組織	五六八
河北省黨務整理完竣，選出執監委員。	
京滬兩特別市黨部改選。	四十八師
，五十一師，六十一師，四師，七十七師——五個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竣。	平
漢路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南洋荷屬總支部三屆委員名單。
八師十一師兩特別黨部執委名單。	一師，六師，五十四師，五十五師，六十三師——五特別黨部監委名單。
圈定六十四，五兩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	改派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
派員籌備第二第七十八兩師特別黨部。	各級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特許入黨案——李寅樞等五百五十人。	預備黨員晉為正式黨員案件決
由組織委員會直接處理，不再提常會討論。	
宣傳	五七六
洛陽日報社結束辦法兩項。	
民衆	五七六
改進華北黨務要點。	上海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紀略。
教育	五七九
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增招新生。	
任免	五八〇
派尙其煦為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特種委員等案五起。	
紀律	五八〇
恢復黨籍與黨權案——林凡野等十一人。	處分黨員五十五人，又黨部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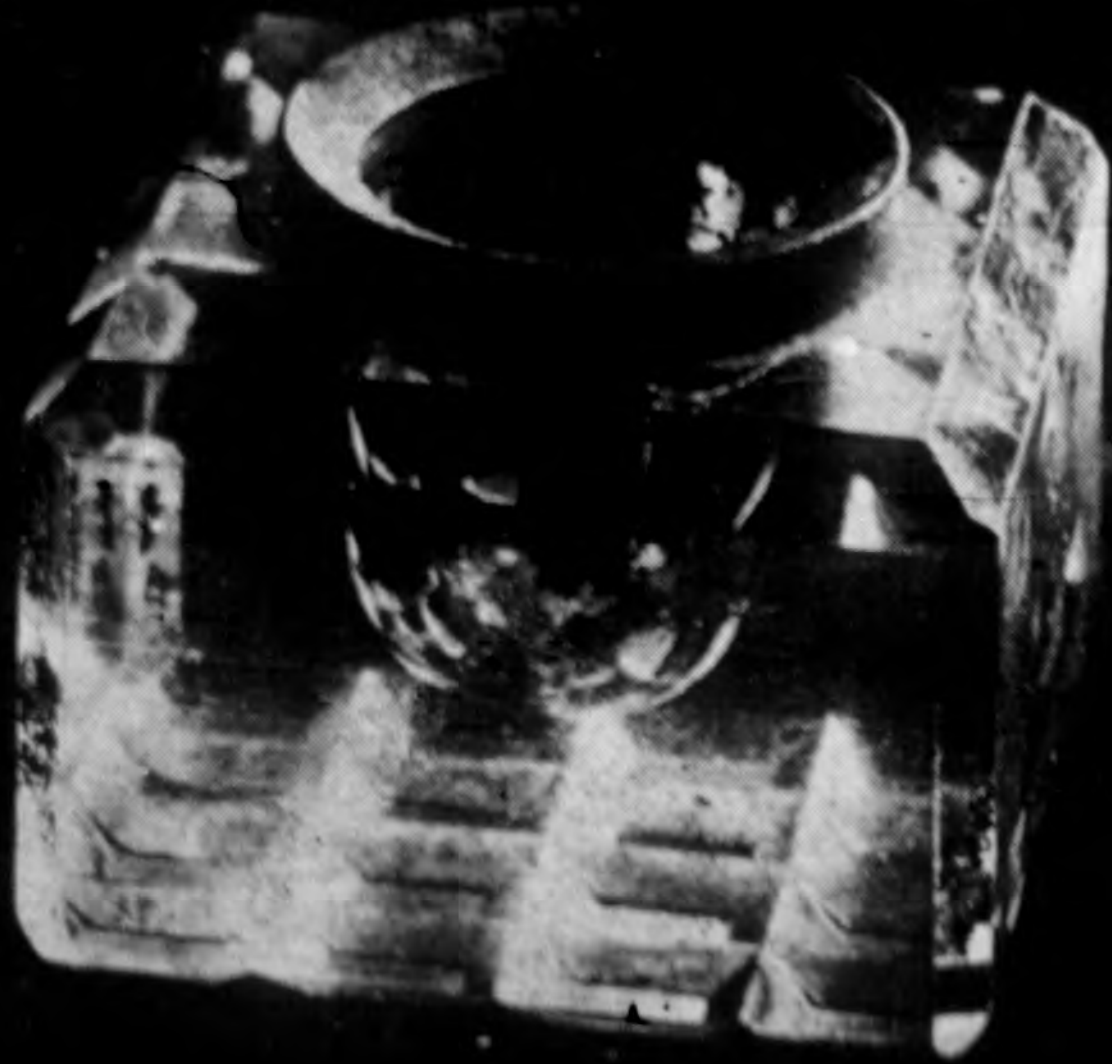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紀念「九一八」(葉楚傖).....	五八三
從「不忘」兩字做起(居正).....	五八五
紀念朱執信先生(邵元冲).....	五八六
革命運動的必要條件(邵元冲).....	五八九
經濟的國難(唐有壬).....	五九三
今後努力的目標(居正).....	五九八
西北近况(張繼).....	六〇一
京市教育概況(石瑛).....	六〇三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四十八號(二十一年九月份).....	六〇七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號(二十一年四月份).....	插表



乙巳年 總理在星洲創立同盟會時所用之玻璃墨水池

通令及通告

關於國難者

一 爲九一八告國人書

——有理可講則講理，無理可講則角力。甯爲玉碎，不爲瓦全。

遼吉黑三省淪陷，于今一年。全國同胞，椎心裂眦，誓共存亡；本黨際艱危之時，負國家之重，欲不爲亡國之罪人，欲不墜總理之遺緒，欲持公理國力以守此疆土，保此主權，舍適應民意，集中民力，刻骨痛心，以與強暴周旋外，義無他途。

國未有不能自存而賴人以存者，投袂而起，執盟約以制裁違約蔑理之暴日，此國聯之義務，初無待於中國之籲求；于國家環境正屆劇變之時，沉着以待國聯之決議與行動，亦中國應有之步驟，事有異于束手仰首之哀呼。故今日之事，有理可講則講理，無理可講則角力，力竭矣，則甯爲玉之碎，不爲瓦之全。此本黨之志，敢告國民，敢矢天日者。

國未有心腹之患未除而能抵禦外侮者，淞滬之戰，中央調集師干，紛馳符檄，卒因赤匪牽掣，援師後期，懲此往轍，益戒來茲，因決大舉剿匪；今日之剿匪，實為禦侮之要着。國民觀于政府剿匪之積極，當可深識禦侮之決心。今時日可期，匪焰漸熄，此中消息，當能得周察全局者之同情，為愛國同胞所共喻。

國未有政府與人民不相親相愛相助相守而可以濟大難者，國人今日政治見解之不同，政治集團之龐雜，無可諱言，是猶指臂之有長短也，嗜好之異酸鹹也；然即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衛者，即異鹹酸，遇飢渴則無不後口味以先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狂飈迭襲，舟人于此，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彼此之意氣，故本黨今日，願忍受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並望吾同胞予以充分之同情與協力。

國未有無長期之計劃與準備而可以謀永久之生存者，事變之將來未可知，而其愈趨嚴重，乃可斷言，牽涉所及，必致多國，如火山已現活躍之形勢，其崩裂乃為當然之結果，民族存亡，舉視吾國人屆此來日國際變亂局面之中有無毅然自拔，屹然自立之精神與努力。苟吾人一息猶存，自不能不為此根本國力上之設置：關於民族精神之振發，國防物質之增進，知識技能之訓練，胥為要圖。置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先哲明訓，必不欺我。本黨願與我全國同胞一致邁進，勿自矜，勿自餒，于九死之中求必生之道！

嗟乎！來日大難，事端莫測。本黨今後之責任，在竭忠盡能，努力事實，誠不待于多言；所以不能不言者，特以荷國之重，當重矢與國共存共亡之至誠。聲與淚具併，言與聲具盡

，惟吾親愛之同胞共鑒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覆粵港滬各中央委員電

——際此危迫，惟有集中力量，健全中央，始克有濟。切望聯袂來京，當機共斷。

廣州唐紹儀·陳濟棠·鄧澤如·蕭佛成·劉紀文，廣西李宗仁·白崇禧，香港胡漢民·孫科·李文範，在港粵各同志公鑒：寒電敬悉；上海程潛·柏文蔚·李烈鈞·熊克武·陳嘉祐·張知本·楊庶堪·劉蘆隱·張定璠·傅汝霖·薛篤弼·黃復生·孫鏡亞·梁寒操·桂崇基·黃季陸，諸同志公鑒：篠電敬悉。暴日手造偽國，繼以承認，非理可喻，益復顯然。中央對日，悉本二申全會之決議，此項決議，實已明定自始至終一貫整個的方針。至於對策之不僅抗議，準備之力求切實，尊指所示，非特具有同心，且正力求有效，事之濟否雖不敢必，而于同志之督責，全國所期望，絕無二致。苟到適宜時期，事實不難揭白。惟際此危迫，惟有集中本黨力量，健全本黨中央，始克有濟；切望聯袂來京，俾同人等得以昕夕無間，當機共斷，以免郵電之稽遲，以應百出之狡計。敬此奉覆，佇候駕臨。中央執行委員會。梗（九月二十三日）印。

關於組織者

三 電各中央委員

——本屆第三次全會延期舉行；在延期中，仍盼共集首都，鞏固中樞。

按照本黨總章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應於本年九月間召集開會。惟現值剿匪急進，中央委員中擔負軍事責任者頗不乏人，在此時間，勢難分身與會。經本會鄭重討論，僉以事實上既有障礙，自宜變通辦理，且第二三兩屆全體會議亦不乏延期之先例。爰經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第三次全體會議延期舉行」，在案。惟際此國難嚴重，舉凡安內攘外一切大計，端賴中央各同志共策進行；現全體會議雖經延期，仍盼散居各地中央委員共集首都，俾中樞更臻鞏固。特電奉達，至希察照，爲荷。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江（九月二日）印

★ ★ ★ ★ ★

關於法制者

四 令

各省市黨部
各特別黨部

——規定「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造送工作報告辦法」，隨令頒發之。

查各級黨部造送工作報告，每多延遲時日，甚或數月不具報告到會，以致中央對於下級

黨部工作無從考查。茲爲矯正此項弊端，並緊張工作起見，特規定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造送工作報告辦法五項。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見法規欄）仰該黨部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令各級黨部

——製定「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隨令頒發；前頒「黨報指導條例」廢止之。

茲爲謀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便利並使與上級黨部關係密切起見，經本會第四十次常會通過「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并將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一次常會通過頒行之「指導黨報條例」應予廢止。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令海外黨部

——修正每月工作報告要點，隨令頒發，仰按月填報。

查下級黨部組織與工作已有變更，工作報告格式亦有修正之必要。茲將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應用表格重加修正。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按月填報，毋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七 令各級黨部

——頒發「婦女會組織大綱」，前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等廢止之。

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一種。（見法規欄）所有第三屆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頒行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經決議廢止。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施行，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宣傳者

八 電各省市黨部

——電知補充紀念九一八辦法。

急，國內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覽：關於九一八紀念辦法，迭經電知在案。茲補充決定如下：（一）是日應下半旗一天；（二）是日雖屬星期例假，各機關仍應照常辦公，各學校照常上課，各工廠照常工作。仰遵照並迅轉所屬一體遵照，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刪（九月十五日）印。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經已通過；其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請修正整理後再行提會核議，以便同時頒行。

中央第四十次常會准提議，爲「擬具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請鑒核施行。」等由。當經決議：「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修正通過；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整理後再行提會核議。」在案。相應檢同修正通過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一份（見法規欄）錄案函達。再該項原則擬俟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通過後同時頒行，并希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中央秘書處印

★ ★ ★ ★ ★
二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常會決定關於黨義教育及地方自治之主管機關。

查前屬中央訓練部主管事項，有黨義教育，地方自治，童子軍訓育，留學生管理等項，現除童子軍事項已由童子軍總會籌備接收辦理，留學生管理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由本處辦理外，所有黨義教育及地方自治事項，究應屬何處會主管，尙未確定。經由本處提請核示於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當經決議：「黨義教育事項劃歸宣傳委員會主管；地方自治事項劃歸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中央秘書處印

★ ★ ★ ★ ★
三 電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關於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應由該黨部會同省政府斟酌辦理。

杭州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鑒：前據呈送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所鑿核等由；并據行政院轉據浙江省政府呈同前情到會。經提出中央第三十八次常會討論：僉以此項辦法，係屬地方單行法規，不必由中央決定，當決議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斟酌辦理在案。除分函外，特電達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錄（九月十七日）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仰祈鑒核備查，並咨國府迅予核准事：竊查本省二五減租，自民國十六年實施以來，迭由黨政雙方聯席會議議定辦法章程，組織特種機關主持其事，前經先後呈報鈞會核准備案有案。近年所採用之減租辦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由黨政雙方重行會訂，自施行迄今，又閱三年，以原辦法所訂程序手續稍嫌繁重，致推行之際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繳租數額及減少佃業糾紛爲亟待解決之問題，自非酌加修正，俾辦法簡易明確，無以期減租實施之普遍，措佃業關係於安定。爰經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討論，決議：「由本屆執行委員會會同省政府本過去之經驗，參酌各地實際情形，並須先博採各縣意見詳密審核後，再行厘訂」。本會接受大會決議，當於本年三月間將此案提出於黨政聯席談話會決定，由黨政雙方各派委員二人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審訂。旋由本會推派葉委員湖中許委員紹棣，省政府推派陳委員布雷王委員徵瑩爲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委員。嗣經各委會同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數度會商於本黨部，擬訂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草案；於七月二十三日由本會召集黨部政府委員在本黨部舉行聯席會議，計出席者：省政府委員魯滌平陳布雷王徵瑩呂苾譚周駿彥，本黨部委員方青儒張強葉湖中胡健中王廷揚牟震西竺鳴濤，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推定方青儒同志爲主席，經各委員詳加討論，決議：「一，本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通過；二，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由省黨部呈報中央黨部備案；並先由黨政雙方令發各縣黨部政府知照」在案。除令發各縣黨部知照外，理合檢呈該辦法及施行細則二份，備文呈報鈞會鑒核，准予備案。又查本省各地田禾即

將成熟，收穫繳租爲期已近，還請轉咨國民政府迅予核准，以便公佈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組織者

四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劃一下級黨部名稱四項，經第三七次常會通過。

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准提議，爲「查現行各級黨部名稱繁複，法規互異，指導困難，擬訂劃一下級黨部名稱辦法四項如左，當否請公決。」

- 一·凡已經正式成立之黨部，其執行機關稱某_省執行委員會；
- 二·凡曾經正式成立後復經派員改組或整理之黨部，一律稱爲某_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三·凡從未正式成立黨部，或黨員人數現尙不足成立正式黨部之省或縣，一律稱爲某_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四·凡經派往各地辦理黨務之人爲一人時，稱爲特派員，其機關稱爲某_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秘書處印

★ ★ ★ ★ ★
五 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及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照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該特別黨部改爲直隸中央。

本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爲據膠濟路路綫界山東省與青島市之間，請照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第五條「鐵路黨部所轄區域連貫兩省以上隸屬中央」之規定，准將該特別黨部改爲直隸中央。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是否可行，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六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規定該市執監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

查該特別市經核定於九月十五日選舉第四屆執監委員，關於委員人數及選舉法，經本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南京特別市黨部第四屆執監委員規定爲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單記投票法直接選舉之

「在案。特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七 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規定該市執監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

查該特別市經核定於九月十五日舉行第八次代表大會，並選舉第九屆執監委員，關於委員人數及選舉法，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上海特別市黨部第九屆執監委員規定為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由該市代表大會代表以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在案。特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八 令駐古巴總支部

——派羅安等籌開該總支部第七次代表大會，在未改選就緒前，仍由現任執監委員會處理一切黨務。

茲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委派羅安·黃雨亭·許若山·陳朔競·雷植之·鄧華

生·陳孟瑜·高發明·何許人·羅樂三·張崇智·蘇星波·胡貫瑜等十三人爲駐古巴總支部第七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兼負責辦理補行登記事宜，在該總支部未改選就緒呈經備案以前，一切黨務仍由現任執監兩委員會分別行使職權處理。」仰卽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九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騎兵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准予撤銷。

中央第四十次常會據呈，爲「據陸軍騎兵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電呈，該師奉令歸併第二十七師，該會自無存在之必要，請准撤銷等情。除指令照准結束外，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特錄案函達查照。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中央秘書處印

★ ★ ★ ★ ★

關於民衆者

十 電上海市黨部，政府

——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已派員澈查，應即聽候中央決定辦法。

急。上海市黨部市政府鑒：密。關於上海碼頭工會糾紛案，頃經中央議決：（一）派楊虎王祺吳醒亞三同志前往澈查。在澈查期間，上海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應停止工作，交由中央所派之員接收保管。（二）電上海黨政當局，在中央未決定辦法以前不得自由處置，免增歧擾。除分別函電通知外，特電達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鑒（九月二十九日）印。

法規

通

案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工作方針

- 一、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在以切實方法逐漸實現中央頒佈之各種指導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爲主要工作。
- 二、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應嚴格遵守中央法令之規定執行之。
- 三、省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除屬全省範圍或有特殊關係者應直接指導外，須分別指揮，并督促下級黨部進行之。
- 四、省市黨部對於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應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斟酌緩急，劃分期限，根據中央之法令另行詳定實施計劃，由中央核定施行之。

五·目前各省市各種民衆運動工作之實施，應以對外禦侮救國，對內努力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爲中心。

貳·工作實施

甲·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

- 一·執行中央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法令及決議。
- 二·呈請指示關於民衆運動之重要事項。
- 三·貢獻有關民衆運動之意見。
- 四·呈報該管區域內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與成績。
- 五·其他。

乙·對於下級黨部應有之職權

一·指導事項：

- (一)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方案；
- (二) 指導并督促下級黨部關於所屬區域內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
- (三) 解答下級黨部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疑義；
- (四) 召集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或民衆團體負責人員舉行會議或特殊訓話談話；
- (五) 參加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會議；
- (六) 對下級黨部作有關民衆運動之報告或批評；
- (七) 轉發中央所頒有關民衆運動之法令表冊及刊物；
- (八)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民衆運動之各項材料；
- (九) 其他。

二·考核事項：

- (一) 派員視察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狀況；
- (二) 徵集下級黨部各種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參考材料；
- (三) 調查統計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
- (四) 考核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成績并分別加以獎懲；
- (五) 其他。

丙·對民衆團體應有之指導

- 一·對民衆團體組織事宜之指導。
- 二·對民衆團體訓練會員之指導。
- 三·對民衆團體各種實際工作進行之指導。
- 四·對民衆團體糾紛之調解。
- 五·召集民衆團體負責人舉行各種會議或談話。
- 六·出席指導民衆團體之各種重要集會。
- 七·指示民衆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 八·考核民衆團體之活動及其成績。
- 九·其他。

叁·附則

- 一·本綱要未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頒布有關民衆運動之法規方案辦理。
- 二·本綱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省市黨部

茲經本會第三十七次常會通過「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一件。除分行外，合函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造送工作報告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省市黨部軍隊特別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工作報告，須依照中央所頒行之各該黨部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按月造報。

三、上列各下級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須於每月終分飭各主管部份填報，於五日內彙齊，并冠以概述，殿以結論，照規定之份數，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分送中央各處會審核。

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另行呈報。

四、工作報告不能如期造送者，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催送外，並得斟酌情形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下列之懲處：

1. 時隔一月不報者，予該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以訓誡處分；

2. 連續兩月不報者，予該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以記過處分；
3. 連續三月不報者，更調該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
- 五. 工作報告能如期造送而成績優良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根據中央各處會之審查意見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予以褒獎。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廿一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省市黨部管理監督外，中央宣傳委員會得直接指導之；各縣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縣市黨部管理監督外，其主管省黨部得直接指導之。

屬於中央或屬於省之特別黨部所轄報社之管理指導，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報社經費，以各該社之營業收入充之，不足時由主管黨部酌給津貼。

第三條 各報社設社長一人，綜理全社事務，任用手續如左：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社長為專任職，由各該省市黨部遴選，報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之。

各縣市黨部所轄報社社長以專任為原則，由各該縣市黨部遴選，呈請主管省黨部任用，並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各報社社長之下，分經理、編輯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分理各該部事務，由社長呈請主管黨部任用之，社長須兼一部主任。

- 第五條 各報社經理編輯兩部，視事務之繁簡，各設職員若干人，分掌採訪、編輯、印刷、發行、廣告等事宜，由社長任用，呈報主管黨部備案。
- 第六條 各報社應逐漸採用會計獨立制，會計人員由主管黨部委派，受社長之指導，辦理會計事宜。
- 第七條 各報社每年度開始，應由社長擬具營業損益預算書營業計劃書及職工名冊各二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黨部存查，並以一份轉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核。
- 第八條 各報社每月應由社長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甲乙兩種）編輯工作報告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損益表各二份（縣市三份），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主管黨部存查，並以一份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核。
- 第九條 各報社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按期將所出之報紙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其主管黨部各一份備核。
- 第十條 各報社除服從中央宣傳委員會及主管黨部之一切指導外，並須遵守出版法關於報紙之規定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報告中央常會備案。

海外

總支部
直屬支部

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

說明

- 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須依本項之規定，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略予變更。
- 二、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月終分交各主管部份造報，於五日內彙齊，并冠以總述，殿以結論，複寫七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另行呈報。
- 三、本項報告送到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分送中央各處會審核。
- 四、本項報告若不如期呈報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催送。

中 國 國 民 黨
部 委 員 會
年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工 本 月 工 作 概 述

(由 常 務 委 員 用 簡 單 文 字 敘 述 本 月 工 作 中 心 及 重 要 事 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 工 般 一 Ⅱ</p> <p>一、會議（填附表一）</p> <p>二、文書（用文字敘述於下）</p> <p>Ⅱ</p> <p>1. 處理重要文件</p> <p>2. 擬辦重要文件</p> <p>三、統計（用文字敘述於下）</p> <p>1. 徵集事項</p> <p>2. 編造事項</p> <p>四、人事（填附表二）</p> <p>五、財政（用文字敘述於下）</p> <p>六、黨辦學校及其他事業（用文字敘述於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p>
--	---

III 組織工作

- 一、特種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工作（用文字敘述於下）
- 二、下級黨部之組織及增減情形（填附表三）
- 三、下級黨部委員之更動及其原因（填附表四）
- 四、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情形（用文字敘述於下）
- 五、指導及視察下級黨部之事件及其進行情形（用文字敘述於下）
- 六、重要糾紛案件及其處理情形（用文字敘述於下）
- 七、黨員之訓練（用文字敘述於下）
 1. 普通黨員訓練
 2. 預備黨員訓練
 3. 特種工作黨員訓練
 4. 黨義研究
- 八、秘密組織之發現及其處理經過（用文字敘述於下）
- 九、計劃方案及表格之編訂（用文字敘述於下）

一、

作 工 傳 宣 Ⅳ

- | | | | | | | | | | | |
|----------------------|------------------------|---------------------------------|-------------------------------------|---|--|--|--|--|--|--|
| <p>3. 黨報工作(填附表八)</p> | <p>2. 宣傳品之收發(填附表七)</p> | <p>1.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之宣傳工作(填附表六)</p> | <p>2. 1. 徵集事項(填附表五)
1. 徵集事項</p> | <p>4. 3. 2. 1. 藝術宣傳
3. 計劃及方案
2. 法規及表格
1. 徵集事項</p> | <p>3. 2. 1. 指導黨報之宣傳
2. 指導下級黨部之宣傳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p> | <p>3. 3. 2.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
2. 指導下級黨部之宣傳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p> | <p>2. 3. 2.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
2. 指導下級黨部之宣傳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p> | <p>2. 3. 2.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
2. 指導下級黨部之宣傳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p> | <p>1. 3. 2.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
2. 指導下級黨部之宣傳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p> | <p>1. 3. 2.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
2. 指導下級黨部之宣傳
1. 指導於下(用文字敘)</p>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法規

作工運民Ⅴ

- 一、僑民團體之組織（填附表九）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僑民運動事項及其進行情形（用文字敘述於下）
- 三、指示僑民團體之事項及其進行情形（用文字敘述於下）
- 四、僑民團體中黨團組織與活動之指導事件（用文字敘述於下）
- 五、黨團組織與活動情形指導方法
- 六、調解及仲裁僑民團體之糾紛事件（用文字敘述於下）
- 七、調解情形
- 八、糾紛事由
- 九、團體名稱
- 十、當地人民及他國僑民團體之組織及活動情形（用文字敘述於下）
- 十一、關於僑民團體之其他事件（用文字敘述於下）

二、

論 結 作 工 份 月 本 Ⅵ

願 週 之 作 工 去 過 (1)

劃 計 之 作 工 來 將 (2)

望 希 之 部 黨 級 上 于 對 (3)

評 批 之 作 工 部 黨 級 下 于 對 (4)

述 敘 字 文 單 簡 用 員 委 務 常 由

(E) 表計統計況狀務黨 VII

委 員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常委										
務員										
主人										
管員										
職人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員數	類別	支部	分部	區分部	直屬區分部	直屬通訊處				
	正式成立者									
黨量	尚未成立者									
黨 員	數量統計									
	黨員		預備黨員		黨員		黨員			
	上月底總數	本月底總數	本月份移入數	本月份轉出數	上月底總數	本月底總數	本月份移入數	本月份轉出數		
懲戒及褒卹統計										
開除		處分		復籍		褒卹				
永遠開除數	開除黨籍數	停止黨權數	警告數	恢復黨籍數	恢復黨權數	褒揚數	撫卹數			
脫籍及死亡統計		黨義教師統計			童子軍服務員統計					
自請脫籍數	死亡數	大學	中學	小學	服務員	童子軍	童子軍團			
經費來源		收入數			支出數					
文件	類別	呈	函	電	令	通告	表格	物刊	其他	總計
	收文									
刊物	收到數量	發出數量			存查數量					
	中央	自印	各處	黨部	機關	團體	學校	民衆	中央	自印
會議	名稱									
	開會次數									
	流會次數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法規

(下) 表計統况狀務黨 VII

各 項 機 關	報 館	報紙名稱	幾日出版一次	每次銷售份數	經費約數	備註	
	學 校	類別	數量	學生總數	教職員總數	畢業生總數	備註
	書 報 社	名稱	書報數量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經費約數	備註	
			本份				
			本份				
			本份				
	俱 樂 部	地域	數量	娛樂種類		備註	
	僑 胞 團 體	類別	數量	會員總數	職員總數	備註	
僑 胞 捐 款	募捐地點	經募人姓名	募得原幣	換匯國幣	備註		

中 國 國 民 黨
 部 委 員 會
 年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附 表
 附 表 一 會 議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法規

	稱	名
	數次	會
	期日	議
	點地	議會
	出席者	委 員
	請假者	
	缺席者	
	數件告報	
	案數	議決件
	及重要報告 及決議案	
	執行經過	

動更之員職及員委 二表附

離職者姓名	職務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繼任者姓名	到職日期

形情減增及織組之部黨級下 三表附

支部名稱	分部		直屬分部		直屬通訊處		黨員		預備黨員		增減原因
	上終月數	本終月數	上終月數	本終月數	上終月數	本終月數	上終月數	本終月數	上終月數	本終月數	

因原其及動更之員委部黨級下 四表附

支部或分部名稱	離職委員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遞補委員姓名	到職日期

總支部祇須填報支部委員之更動

審徵之物刊 五表附

徵 集				審 查				
名 稱	著 作 者	發 刊 者	冊 數	名 稱	著 作 者	發 刊 者	原 文 摘 要	審 查 意 見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法規

作工傳宣之會集要重種各及日念紀 六表附

紀念會名稱	其他集會名稱	日 期	編 輯 方 面						集 會 方 面											
			傳單 題目	宣傳 題目	小冊 份數	宣傳 題目	大綱 份數	標語	口號	圖畫	其他	集會地點	開會秩序	到會人數	及團體	主席者	演講者	遊行情形	遊藝情形	其他

發收之品傳宣 七表附

宣傳品名稱	類別	來源 (中央或自印)	收入數	發出		存餘數	備註
				黨部名稱	數量		

作工報黨 八表附

黨名 報稱	黨地 報址	所屬 部稱	社 長	經 理	總 編 輯
經 理 方 面	職工人數		重 要 社 論 題 目	重 要 社 論 要 點	
	印機種類及件數				
	銷售份數				
	銷售地域				
	經費收入				
	黨報津貼				
	報費收入				
	廣告收入				
	職員薪額				
	工友薪額				
支 出 經 費 節 虧	印刷消耗		副刊種類及稱名	未 來 計 劃	
	酬金消耗				
	其他支出				
		過去感想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法規

僑胞團體之組織表附九

	僑胞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本月終會員數目
	來源
	收入數
	支出數
	經費
	活動情形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法規

海外

總支部
直屬支部

監察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

說明

- 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須依本項之規定，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略予變更。
- 二、總支部或直屬支部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月終造報，并複寫七份，於五日內送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三、本項報告送到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即將一份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餘分交各會處參考。
- 四、本項報告若不如期呈報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催送。

中 國 國 民 黨
部 監 察 委 員 會
年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本 月 工 作 概 述 及 結 論

本 月 重 要 事 件 (2) 本 月 工 作 中 心 (1) 用 簡 單 文 字 敘 述
將 來 工 作 之 計 劃 (4) 過 去 工 作 之 概 況 (3)

作 工 般 一 Ⅱ

一、會議

1. 監察委員會會議（填附表一）
2. 參加各種會議（填附表二）

二、文書

1. 處理重要文件（用文字敘述於下）
2. 撰擬重要文件（用文字敘述於下）
3. 擬訂條例（用文字敘述於下）
4. 擬製表格（用文字敘述於下）

三、委員及職員之更動

1. 本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填附表三）
2. 各下級監察委員（填附表四）

二、
1.

III 審查工作

- 一、處分黨部（用文字敘述於下）
 - 1. 糾紛案由
 - 2. 辦理情形
 - 3. 解散重行登記
- 二、處分黨員（填附表五）
 - 1. 審查黨務
 - 2. 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
 - 3. 審查報告（用文字敘述於下）
- 三、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
 - 1. 批評論述
 - 2. 優點缺點
 - 3. 執行委員會
 - 4. 用文字敘述
- 四、審查意見及次數
 - 1. 月份
 - 2. 次數
 - 3. 審查意見
 - 4. 監察委員會
 - 5. 或監察委員會
 - 6. 用文字敘述於下
- 五、優待缺點
 - 1. 月份
 - 2. 優待缺點
 - 3. 指示之點
 - 4. 監察委員會
 - 5. 用文字敘述
- 六、下級黨部名稱
 - 1. 月份
 - 2. 次數
 - 3. 審查意見

作 工 核 稽 Ⅳ

	3.	2.	1.	二、	3.	2.	1.	
○ ○ ○ ○	發 現	駁 回	准 予	稽 核	發 現	駁 回	准 予	稽 核
○ ○ ○ ○	舞 弊	駁 回	核 銷	未 說 明	舞 弊	駁 回	核 銷	未 說 明
○ ○ ○ ○	份 正	份 正	份 正	情 形	份 正	份 正	份 正	情 形
○ ○ ○ ○	理 由	各 點	數 數	由	各 點	數 數	由	各 點
			述 於 下	成 立 之 下			支 用 文 字	會

監 察 員 會 議 附 表 一

	常會及 臨時會
	次 數
	時 間
	到會者 名 姓
	請假者 名 姓
	缺席者 名 姓
	重 要 決 議 案
	註 備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法規

五四四

議 會 種 各 加 參 二表附

	會議名稱
	參加人姓名
	參加人在會議中發表之重要意見
	備註

動更之員職及員委會員委察監本 三表附

	姓名	離職者
	職務	職
		離職原因
	日期	離職
	姓名	繼任者
	日期	到職

動更之員委察監級下各 四表附

	支部分或稱名部
	離職姓名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遞補姓名
	到職日期

動更之員委察監部支報填須祇部支總

員黨分處 五表附

	者姓名	被處分
	職務	所任
	案	
	由	
	機關	呈報
	黨籍	處分辦法
	開除黨權	
	警告	處分
	其他	
	處分	免予
	否通過	員執行委
	註備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法規

組
織

修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廿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特別黨部直屬中央，為全國海員黨務之最高機關，于各港埠組織區黨部，于各輪船組織區分部，其航行外洋之輪船，得組織直屬區分部，直接受特別黨部之指揮及管轄。鐵路特別黨部以鐵路為組織區域（如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于各段組織區黨部，于各路局車站或工廠組織區分部，但必要時得不設區黨部，由鐵路特別黨部直接指揮各區分部。

第三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中央之訓令或下級黨部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四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報告；

（乙）決定海員鐵路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規定為五人或六人，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監

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二人。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或三人，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海員鐵路各下級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 支配黨員及財政。

第八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核海員鐵路黨務之進行。

第九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之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紙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委員會同

第十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事務，指導各項工作。

第十一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令，處理日常事務，指導及考核職員之工作，其人選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委派。

第十二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職工運動指導四科，其主

辦事務如下：

甲、組織科

- 一、根據中央組織訓練法規方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訓練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三、處理下級黨部之糾紛；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事項；
- 五、調查海員鐵路黨務之進行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件；
- 六、偵查反動份子。

乙、宣傳科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海員鐵路宣傳工作；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海員鐵路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編輯及審查宣傳刊物；
- 五、分發中央頒發之宣傳品。

丙、職工運動指導科

- 一、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指導海員鐵路職工之組織及活動，并糾正其錯誤；
- 二、指導及考核上級黨部關於職工運動之工作；
- 三、辦理工人訓練及教育等事宜；

四·調查海員鐵路職工之分佈情形及生活狀況，製成統計，報告中央。

丁、總務科

- 一·撰擬收發保管及繕校各項文件；
- 二·辦理會計及庶務等事宜；
- 三·編造報告及統計；
- 四·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但不得對外。

第十四條 各科主任之下，得按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其名額由中央核定之。

第十五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日常事務，其下設幹事一人，錄事一人，辦理文書稽核及審查各事宜；但黨務繁劇者，經中央之核准，得於幹事之下增設助理幹事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與各省市所屬之區黨部區分部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海員鐵路特別黨部

查查頒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於上下級間之組織區劃尙有未能切合實際之處。茲經本會第四十次常會通過修正案。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一份，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廿一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之「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關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留俄學生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時，須呈繳證明文件；其在省市黨部報到者，各該黨部於轉送報到人至中央時，須將此項證明文件一併呈繳，以憑審核。

第三條 前條所稱證明文件，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甲·學業證書；

乙·護照；

丙·個人作品（日記論文等）。

第四條 留俄歸國學生因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已逾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未即報到者，如能提出充分理由，仍許履行報到手續。

第五條 報到人於報到後，應即居處於中央指定之處所，聽候考查。

第六條 主管會科收到報到人之呈請後，應即派員調查該報到人言行。

第七條 調查及談話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報到人留俄經過及其前後之思想；

二·報到人曾否參加共產黨之組織，如曾參加，係屬何派；

三·報到人居留俄國時之觀感；

四、報到人反共經過及其根本原因；

五、報到人對本黨主義中國國情及中國革命之認識如何；

六、報到人有無虛偽及欺詐等行爲。

第八條

奉派調查或談話人員認爲該報到人確無危害黨國或確有爲國民革命効力之誠意者，呈由主管會之核准，令行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招待之。

第九條

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以下簡稱招待所）由組織委員會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十條

招待所應進行之事項如左：

一、勸導學生研究本黨主義；

二、勸導學生介紹未報到之留俄學生履行報到手續；

三、隨時調查學生之思想言行；

四、設法鼓勵學生編著反共文字；

五、發行反共刊物；

六、其他供應事項。

第十一條

居住於招待所內之留俄歸國學生，按月由所發給每人生活費二十元，伙食自備，其有爲招待所出版刊物著有文字或經指定特種工作者，併得另與以薪給。

第十二條

居住於招待所內之留俄歸國學生，須遵守所內一切規則。

第十三條

招待所管理規則及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十四條

居住於招待所內之留俄歸國學生，經管理人員之視察，認爲其思想行動確臻純正，并呈中央詳密考查無誤後，得給予證明書，許其離所，證明書之式樣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組織委員會核定，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民
衆
運
動

婦女會組織大綱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及會址；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農人運動指導綱要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目次

壹 方針

貳 關於組織者

參 關於訓練者

肆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對於農人運動，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原極重視，嗣以共黨之擾亂，致使農人之組織未臻健全，農民運動遂陷於停頓狀態中。際茲國難當前，民生益困，國家民族之生命，已至最危險之關頭，本黨於此，亟應喚起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人，使其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活動。一方面提高其社會道德，增進其智識技能，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以達到改善生計之目的；一方面健全其組織，對內則使其協助政府，實行本黨之土地政策，並以全力肅清共黨土匪，以求社會安甯，而促進地方自治，對外則提高其民族意識，啓發其自衛能力，共救國家民族之危亡。茲為達到上述目的，使各地黨部指導農人運動有所遵循起見，特依據本黨最近方針方案，制定農人運動指導綱要如次：——

壹 方針

- 一、全國農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有步驟之活動。
- 二、農人運動須以農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在世界生存上之正當需要為出發點。
- 三、農人運動須注重促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以解除農人痛苦，改善農人生活，並須增進農人智識技能，推行合作事業，使努力農業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
- 四、農人運動須健全其組織，並以其組織之力量協助政府，剿除共黨，肅清盜匪，維持社會安甯，破除一切阻礙社會進化之障礙，而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
- 五、農人運動須提高其民族意識，振作其民族精神，實行抵制仇貨，防禦外侮。
- 六、農人運動須培養其社會道德，增進其政治智識，並使其熟練於四權之行使，而成為完善

之國民。

貳·關於組織者

- 一·農會以由農人自動組織為原則。
- 二·農會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 三·省以下農會採縱的組織。
- 四·各級農會必先組織下級農會下級健全後，始得逐級組織上級農會。
- 五·農會之構成份子如左：

1. 有農地者；

2. 佃農；

3. 僱農；

4. 農業學校畢業及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六·各地之未有農會組織者，應扶助其有會員資格之農人從速完成其組織；其已有農會組織，而尚未健全，或其組織之不合農會法者，應設法使其組織健全或改組；其區域內有會員資格之農人尚未加入農會者，並應勸導其盡量加入。

參·關於訓練者

甲·訓練原則

- 一·農人訓練應由農會於黨部指導之下切實施行之。
- 二·農人訓練應利用農暇時間，以不妨礙正當業務為原則。
- 三·農人訓練應利用農人娛樂事項施行種種訓練，以增進其效能。

乙·訓練之目的

- 一、使農人認識並信仰三民主義。
- 二、使農人了解平均地權及用政治方法使耕者有其田之意義。
- 三、使農人明瞭共產黨利用農人之陰謀。
- 四、使農人了解國家民族之危險情勢，以激發其民族意識。
- 五、提高農人社會道德並破除其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 六、增進農人普通常識政治常識與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 七、使農人明瞭組織之必要，並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 八、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並提高其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之興趣。
- 九、使農人熟練四權之行使。

丙·訓練方法

- 一、舉行演講會討論會研究會懇親會遊藝會農產品比賽會等。
 - 二、設立農業學校補習學校及農村小學等。
 - 三、設立書報室問字處說書處公共運動場俱樂部及舉辦壁報畫報或演放活動電影等。
 - 四、利用個別談話家庭訪問及農村習俗上之娛樂集會或分組訓練等。
- 肆·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改良農人生活發展農村經濟之指導

- 一、指導農人整理耕地，振興水利，改良種子，採用新生產方法，以謀農產量之增加。
- 二、指導農人籌劃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三、指導農人發展並改善農業副業。
- 四、指導農人舉辦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等。

- 五．指導農人造林造路墾闢荒地等。
 - 六．指導農人組織各種合作社。
 - 七．指導農人推行倉儲制度。
 - 八．指導農人舉辦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公益事業。
 - 九．指導農人設立俱樂部及其他娛樂場所。
 - 十．指導農人注意衛生上之設施。
 - 十一．指導農人防止奸商壟斷物價。
 - 十二．指導農人協助政府制裁高利貸之盤剝及私人經濟組合在災荒中廉價收買土地。
- 乙．農人參與政治活動之指導
- 一．指導農人積極參加國民革命，並鞏固革命政權。
 - 二．指導農人以合法手續解除壓迫妨礙農人利益之惡勢力等等。
 - 三．指導農人組織保衛團撲滅共產黨及土匪。
 - 四．指導農人切實提倡國貨，對敵經濟絕交，並從事於種種反帝國主義侵略之運動。
 - 五．發展農人自衛智識，並指導其自衛組織，在國難期間從事於協助軍事，偵察敵情，維持治安，調節糧食，穩定金融，保護交通，辦理救護防災慰勞等實際工作。
 - 六．指導農人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並防範敵人對於災民之蠱惑。
 - 七．指導農人積極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並切實舉辦清鄉保甲等。
 - 八．指導農人興築道路修治溝渠，並舉辦其他公益事業。
 - 九．指導農人革除農村一切不良制度。
 - 十．指導農人協助政府切實推行土地法，並逐漸實現平均地權及達到耕者有其田之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省市黨部
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通過「農人運動指導綱要」一種。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一份，仰即遵照施行，并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廿一年九月廿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 導言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本屆中央爲適應客觀之情勢，決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爲今後努力之準繩。中國產業落後，商人爲國民經濟延續之主要份子，爲發展國民經濟計，自應先從發展工商業作起；而調和商人間利益，尤爲發展工商業之主要前提。況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壓榨，商人直接受其損害，因此爲全民族生存計，商人自身利益計，必須使全國商人在本黨領導之下團結奮鬥，努力民族自覺運動，養成行使四權能力，及通力協作，以促本黨經濟政策之實現，故商人運動實居重要地位。茲依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歷次關於民衆運動決議案，暨最近決定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所提示之原則與精神；同時參酌目前國情及商人實際生活之要求，製定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如左：

第二 方針

- 一．全國商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畫有步驟之活動。
- 二．商人運動，須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正當之需要爲出發點。

三·商人運動，須喚起商人之民族意識，以堅其抵抗經濟侵略之決心；正確商人之政治認識，使其在正當軌範之內，從事政治運動。

四·調和勞力之利益，免去其對抗情勢，使共同努力經營，以謀工商業之發展。

第三 關於組織者

一·商人團體，以由商人自動組織為原則。

二·商人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三·省市以下之商會，得有縱的組織，省市以上得採聯合制。

四·商人團體，應先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合組上級團體。

五·商人團體，以業主股東·經理·店員·學徒·攤販·為構成份子。

六·各地商人之未有組織者，須扶助並完整其組織；其已有組織，而商人尚未參加者應引導之，使其盡量參加。

七·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與法規不合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組織不健全者，應設法使之健全。

八·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須求其單純與統一：

甲·同一區域，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或同一性質之商人團體；

乙·凡性質相近之營業，（或同一屬性者如米店與雜糧之類）應盡量加入于同一名稱下之組織，不得多事紛歧；

丙·有二種以上營業之商店，應就其自認為主業之一者，加入與該項性質相同之組織。

（百貨商店應有單獨之組織不在此限）

第四 關於訓練者

- 一·商人訓練工作，由商人團體主持之，黨部得派人指導督促並供給訓練材料。
- 二·商人訓練，須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三·商人訓練，須利用業餘時間施行，以不防礙其正當業務為原則。
- 四·商人訓練之目的：
 - 甲·使其明瞭對於民族所負之責任；
 - 乙·使其養成行使四權之能力；
 - 丙·使其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
 - 丁·使其注意于發展工商業及對外貿易；
 - 戊·使其注意大小企業之共同福利；
 - 己·使其明瞭商人團結之重要，並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 庚·增進其本身之技能，並養成其為國家為社會服務之能力；
 - 辛·增高商人道德及業務上之信用；
 - 壬·為社會共同福利計使其明瞭投機壟斷事業之危險與不道德；
 - 癸·使其明瞭并注意科學管理方法之運用。
- 五·商人訓練之實施：
 - 甲·採用個別談話，或分組集會等訓練方式；
 - 乙·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書報社，及發行淺近刊物；
 - 丙·設立商業指導所，輔助商人解決業務上之困難問題；
 - 丁·設立商業研究會社；
 - 戊·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第五〇關於商人團體活動之指導者

- 一、商人生活改良及業務發展之指導：
 - 甲、改良各商店店員學徒之待遇，使增高其工作興趣和效能；
 - 乙、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 丙、設立職業介紹所，救濟失業者；
 - 丁、調解商人相互間之衝突；
 - 戊、使商業消息靈通敏活；
 - 己、協助商人發展其業務，並推廣對外貿易；
 - 庚、對於商人應繳納之捐稅等籌劃統一辦法，以免意外之苛擾，減輕非正當之負擔；
- 二、商人參加政治運動之指導：
 - 甲、促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實現；
 - 乙、辨識反動份子之思想行動，協助政府加以制裁；
 - 丙、參加并推進市鎮自治；
 - 丁、努力推銷國貨，厲行經濟自衛及制裁反國家民族利益之商品販賣；
 - 戊、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級黨部

茲經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商人運動指導綱要」一件。除分行外，合函隨令頒發，仰該會即行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
育
文
化

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發展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二條 文化團體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社會之進化。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第五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組織應以性質命名，不得于團體上加
以全國名稱。

紀事

中央舉行九一八週年紀念會

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國主義者以暴力侵我瀋陽，不數日而東北三省相繼淪陷，嗣復擾亂津榆，攻擊淞滬，於沿海沿江一帶挑釁無已。吾人含辛茹苦，抗此暴力，轉瞬週年。中央痛定思痛，爲策勵將來計，曾規定辦法通令全國沈痛紀念此奇恥大辱之國難週年紀念日，並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事前略有布置，黨部大門懸「九一八週年紀念大會」白布橫額，聯文：

討伐賣國叛逆
援助抗日義軍

禮堂正壁橫額爲「誓死收復東北失地」，聯文：

國難未除須痛下決心甘擲頭顱換失地

人心不死必持以毅力拚將熱血洗深仇

開會時，到中央委員，職員，來賓等八百餘人。秩序嚴肅，一時悲壯空氣，彌漫全堂。居委員正主席，領導行禮如儀。葉委員楚傖，居委員正相繼演說，詞見選錄。旋起立俯首默念。散會。

又，本年九月九日爲總理第一次起義三十七週年紀念日，九月二十一日爲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二週年紀念日，中央均照例舉行紀念大會。演詞見選錄。

紀念九一八要抵禦敵寇厲行經濟絕交

紀念九一八要協助中央撲滅傀儡組織

二門橫額爲「勿忘九一八」，聯文：

組織

河北省黨務整理完竣，選出執監委員

第三十七次常會據組織委員會轉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報告該省第四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當經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左：

執行委員 詹朝陽 李嗣璵 陳訪先 閻振熙 李東園

王玉賓 杜松延

候補執委 賈毅 許惠東 王宜 王南復 劉子鱗

監察委員 胡夢華 王任民 馬愚忱 賀翊新 史貫一

候補監委 商震 于學忠

旋第三十八次常會以于學忠一名業已派充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其候補監委遺缺，以次多數齊樹芸補充。

京滬兩特別市黨部改選

第三十九次常會據報告南京特別市黨部第四屆及上海特別市黨部第九屆選舉結果，當經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次：

一 南京特別市黨部

執行委員 周伯敏 張元良 谷正鼎 雷震

袁野秋 方治 彭贊湯

候補執委 陳獨真 伍士焜 周厚鈞 劉世鍾

羅素約

監察委員 周復 賴璉 張庚由 吳思謙

張默君

候補監委 羅光海 吳保豐

二 上海特別市黨部

執行委員 潘公展 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童行白 陸京士 吳醒亞

林美衍

候補執委 黃造雄 胡星耀 隴體要 刑琬

汪曼雲

監察委員 吳開先 吳修 俞鴻鈞 王廷松

姜豪

候補監委 張載伯 張小通

四十八師，五十一師，六十師，四師，七十七師——

第三十七次常會據報告第四十八師特別黨部選舉結果，

五個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竣 第三十九次常會據報告第五

十一師第五十五師第六十一師三特別黨部選舉結果，第四

十次常會據報告第四師第七十七師兩特別黨部選舉結果，

均經准予備案。名單如次：

一 第四十八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 徐源泉 楊紹東 林濤 黃新

苗東培 費怒春 倪墨齋

候補執委 劉翹 郭文輔 何璋

監察委員 馬登瀛 徐繼武 黃道崇 傅效潛

饒鳳藻

候補監委 張天祐 蔣鵬飛

二 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 楊起鳳 陳泰運 楊華 丁騰

王甲本

候補執委 王青雲 劉廣雍 賴懋川

監察委員 范石生 張浩 曹文彬

候補監委 譚天霖

三 第六十一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 張炎 趙錦雯 林樞 陸中強

陶若存 謝鼎新 鄒敬夫

候補執委 李懋振 石奇 陳廣堯

監察委員 毛維壽 張勵 龐成 萬鷺洲

黃鎮

候補監委 馬衣驥 張駕英

四 第四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 徐庭瑤 王萬齡 關麟徵 王超凡

戴安瀾 胡琪三 劉進

候補執委 張漢初 張耀明

監察委員 杜聿明 周保黎 梁固榮 葉棧

盛士恆

候補監委 吳澤通

五 第七十七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 羅霖 席秉鈞 李九思 張節

凌震蒼 黃秉巍 周銑琨

候補執委 劉翔 曹毅 蔣森

監察委員 胡良玉 鍾沐生 易秉乾 史履仁

夏明翼

候補監委 謝吉六 張翼

平漢路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第三十八次常會據報告平漢鐵路特別黨部選舉結果，當

經准予備案。名單如次：

執行委員 劉文松 蕭淑聞 周培卿 蔡孟堅 彭守信

候補執委 李騰 婁伯棠

監察委員 何競武 龔海清

候補監委 朱侶雲

南洋荷屬總支部
第三屆委員名單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呈報該屬第三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請鑒核等情，業經

第三十九次常會准予備案。名單如次：

執行委員 江亞醒 李篤彬 張自銘 吳慎機 楊輝蘭

李裕崇 沈選青 張鵬高 王尙志

候補執委 賴景生 黃秋鵠 陳隆吉 徐翼羣 黃其政

監察委員 吳偉康 李 濤 吳香初 古一帆 鍾幹材

候補監委 李 虎 徐競先

八師十一師兩
黨部執委名單

第三十六、三十八兩次常會先後據組織委員會報告陸軍第八師及第十一師兩特

別黨部選舉結果，除監委部分尙待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外，其執委部分業經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一 第八師(二屆)

執行委員 史 策 毛炳文 周 康 季漢擊

陶 晉 卜懋民 李長文

候補執委 鄭瑞卿 張躍德 劉振世

二 第十一師(三屆)

執行委員 羅卓英 蕭 乾 黃維 李 青

宋瑞珂 孫嘉傳 常 健

候補執委 王景奎 李足三 姚 斌

一師，六師，五十四師，五十五師，六十三師
——五特黨部監委名單

第三十八、九兩次常會先後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據組織委員會函送第一師及第六師黨

部二屆監委，五十四師，五十五師及六十三師一屆監委名單業經報告第十二、三兩次常會分別准予備案，請查照轉知等由。當經決議照辦。名單如次：

一 第一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楊德亮 許伯州 李用章 彭進之

羅克傳

候補監委 劉超寰 史書元

二 第六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張 珙 葛鍾山 李祖白 朱福星

計 斌

候補監委 周彭賞

三 第五十四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何其智 陳 價 白嵩山 李文昭

白青通

候補監委 李廣泰

四 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董毓蕙 張元輔 楊在錄 梅鳳書

徐為吳

候補監委 吳匡一 王嘉楠

五 第六十三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王德彰 李仲任 譚謨聖 陳佩憲

李逸

候補監委 蔣肇周 顏嘉惠

圈定六十四，五兩 第三十七次常會據陸軍第六十四師
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 及第六十五師第一次代表大會呈報

選出執監委員候選人，請予圈定等情，當經根據組織委員會
會提議分別圈定。名單如下：

一 第六十四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 劉鎮華 武庭麟 張 軫 符明信

鄧佑璠 毛龍章 王國璋

候補執委 趙 霽 易樹植 韓師馨

監察委員 徐鵬雲 邢清忠 楊天民 任佑文

陳士凱

候補監委 李柑青 鄭鳴鎮

二 第六十五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 劉茂恩 于起光 龔御泉 姚北辰

王廣彤 楊 匯 陳品青

候補執委 王漢傑 張 彤 張文範

監察委員 阮 助 劉惠心 馬祺臻 周 翰

劉家慶

候補監委 羅永霖 吳 樓

改派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

第三十七次常會據組織委員會
會提議，決議：北平特別市

原有整理委員一律撤回，另派陳石泉，董霖，魯蕩平，蕭
訓，周炳琳，許孝炎，周大文，曾濟寬，龐鏡塘九同志為
該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

派員籌備第二師第七十八兩師特別黨部

第四十次常會據組織委員會提議，
決議：(一)派盧興邦，盧興榮，王

景濤，洪鍾元，陳士林等五人為陸軍新編第二師特別黨部
籌備委員。(二)派區壽年，黃固，李擴，雲應霖，張君嵩
，林浩，劉俠仁等七人為陸軍第七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
員。

各級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一，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新疆省黨務特派員徐益璠辭職

照准，改派朱瑞輝為該省黨務特派員。

二，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

(一)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魯蕩平及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龐鏡塘業經調充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其天津市整委遺缺，以甯夏省黨務特派員童耀華調充，遞甯夏省黨務特派員一職以谷曙吟補充，漢口市整委遺缺，以黃文初補充。又，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尙缺一人，派于學忠補充。

(二)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劉翼飛電請辭職，照准：遺缺派宋哲元補充。加派王豫州為該省黨務特派員。

(三)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羅奇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汪震補充。

(四)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呂學書金德洋呈請辭職，照准；其遺缺依法以候補監委徐藩李鐵如補充。

三，第十三八次常會決議：青島特別市黨部監察委員胡若愚辭職已久，候補第一名李芳華供職南京，不能到青工作，以候補第二名於次青遞補。

四，第四十次常會決議：

(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藍騰蛟辭職，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彭子言遞補。

(二)駐澳洲總支部執行委員劉子謙業已回國，遺缺以候補執委黃培遞補。

(三)加派潘堯年為陸軍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特許入黨案

一，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准李寅樞，周開勳，張瓊，李楚瀛等四人入黨為正式黨員。准左列豫備黨員十三人晉為正式黨員——

高季倫 黎子功 黃德曾 蕭少堂 袁玉泉
李紀仁 李蔚生 夏玉章 陶慶成 關德甫
梁谷生 陳寄若 潘樂之

二，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准左列一百一十七人入黨為正式黨員——

李永泉 劉亞鼎 陳巖 俞沃光 桂裕
徐茂成 朱紹昆 曹龍 俞伯元 劉肇麟
蒯健 張錦林 金天錫 楊惠貞 陳鍾漢
強化民 任爵安 田紹田 呂珩 朱良基

黃常華	楊祖蔭	劉飛雄	何平	黃立懋
梁淑貞	陳貞元	朱維穎	竺永華	陳培福
顧雲鵬	任繼陳	樂光彥	俞煥正	張玉江
梁振福	張翰臣	孔憲杰	葛金聲	黃標
石潭龍	胡履占	楊晃	劉仁隣	陳炎午
蔣復儀	吳新民	周福來	楊靜安	陳邦錚
趙英	邱國炎	曹永祺	姚南陔	鄭祖武
徐翔	奚彥齡	吳耀曾	王德高	黃華庭
徐翹	張柳雲	宋梅	王世倫	盧心甯
郁天錫	趙授臣	張忍	彭玉山	陳華棟
易德霞	程強	何喻禮	束曼君	楊佑民
裘五成	王鐸	周運鑄	張大發	張金祺
胡英	王亞田	董樹棠	張大啓	羅學才
王鑑泉	孫中一	羅匡國	蕭寶山	王澤生
周懷英	黃常榮	魏秀升	王珊萬	李福琴
周明海	方華興	陳桂庭	楊漢清	王伯新
閔瀛洲	袁斯諒	喻元慶	束竹君	張度
李勉	蔣醒華	張金庸	張金元	金正愚
朱德茂	熊夢辛	張四元	盧心華	吳育園
郭立人	張拱北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紀事

又准左列豫備黨員一百四十三人晉為正式黨員——

樓書錄	黎藩	張靖波	歐耐農	李秀嶺
任獻廷	董良初	馬作麟	黃正興	霍達三
徐獻瑞	張步江	袁季嵐	董廷槐	張志渠
韓天錫	李培芹	韓鳳樓	王德業	岳振武
郝勤福	徐翰章	程景亞	任百瑞	歐樹賢
劉鴻濤	李樹正	李登嶽	趙斌	任凌雲
耿邦傑	車守義	艾伯超	陸景秀	廉德儉
于憲章	于莊敬	高英賢	李文炳	聶韜
吳超	劉濟仁	張化民	張福同	齊鵬飛
郭連登	劉升廷	郭好仁	劉煥棠	張教生
張新起	朱萬斛	孫振武	吳孔毅	孫貽興
陳孝琳	戴章澗	樊鎮中	任學恭	賈瑣
劉鴻鈞	劉推泰	李慶祥	董樹聲	孫萍
邢宏之	劉汝海	閻正暄	王望回	周雅
袁良誠	文卓羣	盧少谷	萬幹民	張世光
刁蔚森	門長春	李魁武	封兆發	蕭新民
王仲仁	樂金城	國志英	馬繼祖	劉炳文
楊念清	鄭鑄九	林森木	蒲河亭	孫鐵峯
鄭亞鵬	胡志超	吳德發	朱通達	潘岩登

五七三

潘元發 莫良治 鄭德楨 許銘炎 商傳茂

林聖英 林紅利 陳于有 楊銘猷 劉景德

周元卿 陳岩輝 金鶴甫 尹鳳清 周盛山

朱岩奶 林文清 陳烈勳 何仕發 葉回進

朱芳山 周彩發 劉金齋 葉國燭 林子文

林德昌 周昇 黃振發 吳銘德 黃文發

留宗清 伍書芳 劉聖樂 林賢義 林春和

林學書 施孝瑞 張蘭英 林貞子 林興華

李 榮 劉瑞清 孫炳勳 張學林 那福昌

陳樹漢 陳澤銑 張廷璣

三，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四十九人入黨，逕為正式黨員——

式黨員——

李靖宇 翁之龍 徐再虞 陳頌平 夏蔚如

黃和春 高廷梓 嚴與寬 王煥庭 劉文敷

趙凌霄 伍 俶 蕭靜箴 趙栗齋 張夢虞

管舜錡 盧木公 孫雪痕 王志于 丁克讓

許春梧 劉桂月 江世英 袁光宇 葉履觀

徐象樞 陶經銘 江世琴 曲蘭華 涂聚五

鄒 琳 楊慎之 胡 琦 譚瑜華 周鳳翔

趙 璵 薛詠道 劉一清 郭健侯 李鴻遇

鄭英年 湯志先 王道生 周 和 易海帆

汪子柔 郭宗瑛 徐滿琳 夏成才

四，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准左列七十一人入黨，逕為正式黨員——

式黨員——

李端偉 徐樹基 姜信堅 彭承璣 陳建平

龔德彥 沈 藻 曹仲謨 金祖惠 孫 珉

陳伯周 張升堂 羅韻秋 張樹業 龍友蕙

劉重儒 沈蘊華 任友耕 魏 任 樊仲雯

謝韶風 巫鈞言 陳任之 朱華春 陳蘊樓

龔有新 鍾伯亮 成一士 蔣鐵靈 彭承麓

張紹良 劉德揚 余松森 聶 毅 章企民

薛先挺 姜心曙 劉何楚 羅 陶 陸鑫培

符懋德 張宗伯 洪忠愷 許道夫 趙錫昌

張步霞 虞子綱 戴 斐 許惟瑞 鄭崇羣

許惟繼 江漢羅 張輔青 童亦飛 徐長榮

蔡儷君 吳白濤 許蔭之 周紹丞 孫竟卿

邱介眉 馬曉軍 江千里 謝松元 張家駒

莫益偉 陳華燦 呂炳滋 葉華山 李文玉

達密林扎布

五，第四十次常會決議：准左列一百五十三人入黨，逕為正式黨員——

正式黨員

張蔭桐	劉堅	朱樹基	廖子法	胡玉屏
閻心元	曾茹芝	施幹卿	張維	宋淑賢
高玉潔	楊建委	許友仁	蕭嫻	高從新
殷孟崙	陳楚民	粟伯隆	周儀章	方文佛
徐覺民	周健霞	蔡文德	李清若	朱宜風
易闈	陳士鐸	張聿祥	趙守昕	張震華
秦慶霖	劉文耀	夏曉霞	蔡永康	馬奎
李建章	王遠江	張逸之	魏焜	丁文傑
袁德性	周海章	宋鴻助	陳世材	王衡平
尹任俊	周大典	周振寔	劉汝昌	沈介
周青	王謨	王武揚	李德邵	徐同熙
薛珊	張玉堂	吳萬均	王履祥	張錫藩
劉晉暄	鍾鈞	李培祥	陳家鎮	王光華
蓋其威	程毅民	黃宗文	潘瑩	劉得勝
金潤章	張昂叔	張景房	姚貢三	劉重民
王士琦	徐燐中	張瑞麟	吳多三	陳壽辰
高篤慶	徐元裕	吳叔御	周敘夫	朱毅非
葉醒黃	白甫庭	劃法鈺	承毅香	鄧茂和
楊逸農	白綬田	張振東	孔慶波	陳文儒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期 紀事

鄒師韜	毛瑞珍	汪瑞年	周清明	夏金鐘
楊朝燧	劉叔岩	王少勳	王秉珪	李煜
章松齡	吳萬生	羅熙	楊淑璇	沙承鈺
馮峻德	李明璧	唐汶	王村伯	余策源
王烈成	徐茜霞	王舜緒	王士魁	朱玉樹
萬鈞輝	蕭鑾孟	蓋其博	黃奮銳	段笏
史志元	霍欲達	高唯精	余平	程秉初
唐執標	扶盛周	孟自強	馬士先	郭尙榮
俞俊章	鄭鏡川	鄺宗源	曾樹蕙	劉愷黎
龍春華	王志聰	李士佐	王志青	黃天佐
員在寬	殷永熙	劉棹	方燕葆	孫德修
于紀連	葉茂如	劉德順		

豫備黨員晉為正式黨員
案件決由組織委員會直
接處理不再提常會討論

第卅八次常會據秘書處報告，
為預備黨員晉為正式黨員之手
續，依照總章規定，經省市執
行委員會之核准即可；惟現行預備黨員訓練基本原則等法
規則規定應由中央常會之議決通過。查自本黨公開徵求黨
員以來，預備黨員為數甚巨，嗣後晉為正式黨員之手續
，如悉經常會之議決，殊為繁瑣。爰經函商中央組織委
員會將該項手續加以修改，即由組織委員會核准，不必提

出常會討論。茲准函復：經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秘書處意見辦理，事屬內部手續，此項條文無須修改等由。理合報告，請予鑒核備案等情。衆無異議。

宣傳

洛陽日報社結束辦法

關於設立西安黨報，並將天津民國日報社及洛陽日報社經費合併移用一案，前經二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頃第三十九次常會復據宣傳委員會提出「洛陽日報社結束辦法」，請核議施行；當經決議通過。附錄該項辦法全文如左：——

(甲)關於洛陽日報本身者：

- 1 定於九月卅日停止出版。
- 2 機件鉛字點交青海省黨務特派員方少雲同志接收。
- 3 家具等點交中央秘書處接收。
- 4 文書簿據等帶京呈本會。
- 5 職員向中央調用者每人發旅費五十元遣回南京，由該報僱用者發十月份生活費一個月在洛遣散。(譯電員一人調中央社)。

(乙)附帶事項：

- 1 由本會另派委員前往洛陽主持洛陽宣傳委員會事務。
 - 2 中央通訊社洛陽分社由中央社派人前往接辦。
 - 3 電報及收音機商請管理處照舊裝設以備中央應用。
 - 4 洛報機件鉛字等請中央秘書處飭中央黨部印刷所派委員拆裝，移交青海省黨務特派員方少雲同志接收。
- 6 排印工友由中央黨部印刷所調用者每人發旅費二十元遣回，由該報僱用者發十月份工資一個月，在洛遣散。
 - 7 勤務工友各發十月份工資一個月在洛遣散。
 - 8 遣散費及結束費請中央發該報十月份經費一個月計洋一千六百五十元，由該報實支實報。

民衆

改進華北黨務要點

第卅十六次常會據汪委員兆銘臨時提議：河北天津北平黨務無由進展

，於此抗日緊張之時，應否對於華北黨務加以改進一案。當經決議：關於華北黨務，先從急要地方着手，——扶植民衆力量；其運用方法由常務委員辦理。

上海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紀略

上海三友實業社藉口經濟週轉不靈，停止

滬廠工作，千餘工人爲之失業，屢請資方開工，資方竟置之不理，嗣經上海各黨政機關調解，徒以資方缺少誠意，亦歸無效。其後資方並工人伙食費每日一百二十元亦行停發，致事態益趨嚴重。工人迫於無奈，遂自動組織哭訴團及絕食團，向各界呼籲求援，情形至爲悲慘。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職責所在，決不能專徇廠方增累利潤之企求，而置多數工人生命於不顧，遂於八月二十二日致電上海市黨部，請「以非常手段強迫資方尅日開工」。該電發表後，上海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等五十餘廠商竟發表宣言，登諸報端，認該電辦法違背約法，並呈請中央「加以糾正」。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該廠商等不依法定程序，遽登報宣言，公然指謫，殊屬目無法紀，遂於八月三十日據情呈報中央，並電上海市政府嚴予制止。附錄各項重要文件如左，以備參考，糾紛結果，容當續誌。

一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致上海市黨部電

二

上海各國貨工廠宣言

上海市黨部市政府吳市長鑒：三友實業社延不開工，工友絕食，情狀甚慘。務懇以非常手段強迫資方尅日開工；在未開工以前，關於工人伙食，須先充分接濟。特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發（八月念一日）

昨閱報載關於上海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一案，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致電上海市黨部市政府養電內有「以非常手段強迫資方尅日開工」等語。查約法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營業，在法律上爲絕對私權，強迫開工，不但違反約法精神，且開世界未有之惡例。我國實業甫在萌芽，四五年來，政府已三令五申，宣言維護，今事實適得其反，同人等疑懼更深。用敢擲誠公告，徵輿論之維護，求合法正當之解決。特此鄭重宣言，敬希各界鑒察爲幸。永安紡織公司，一心牙刷廠，大隆鐵工廠，大成紡織廠，大生紗廠，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天章紙廠，五洲固本廠，五和織造廠，中華鐵工廠，中國亞浦耳電器廠，中華磁磚廠，中國化學工業社，民豐紗廠，東方年紅電光公司，振泰紗廠，美亞織網廠，泰山磚瓦公司，亞光製光公司，溥益紗廠，康元廠，章華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達豐染織廠，華生電器製造廠，華福製帽廠，開成造酸廠，國產搪瓷營業所，鴻章紡織公司，寶興紗廠，蘇綸紗廠，靈生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三新染織廠，鴻新染織廠，瀛洲染織廠，天原電化廠，天廚味精廠，江南造紙廠，圓圓織造公司，大中華橡膠廠，永和實業公司，寶興鋼精廠，勝德織造廠，振華油漆公司，中華工業廠，華商上海水泥公司，啓明染織廠，勤豐染織廠，冠生園股份有限公司。

三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中央文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報載上海永安紡織有限公司五十餘廠商以本會關於上海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一案，上海市黨部市政府養電內有「以非常手段強迫資方尅日開工」等語，認爲違背約法之規定，發表宣言。查本案迭經該社工人來會籲請，復經派員查明報告到會，以案經上海市黨政機關調處，應待依法解決。詎時逾數月，事態更形嚴重。近復據報，工人以不堪延累，相繼絕食，羣意洶洶，事態緊急。本會對此決不能專徇廠方增累利潤之片面企求，而置多數工人生死於不顧。事關本黨立場與民主主義之最高原則。約法非爲保障絕對私權而訂定，其許人民得營業自由，然自

有不得自由者在。如國家之獨佔事業及禁制營業等皆是也。藉曰正當營業應有法賦之自由，而使剝削可以無壓，殺人不見流血，亦可假藉約法以爲護符。是褻瀆約法之尊嚴，反背革命之意義。世界別無三民主義之國家，即無從覓扶助勞工之前例。如任何私人資本家敢認本黨扶助勞工，兼顧勞工利益，即爲惡例，則三民主義之本黨，亦有勇氣開此世界未有之惡例也。前電上海市黨政機關促迫開工等語，原期迅予處理以重民命。此項處施既據該廠商等呈請鈞會核示，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呈請鑒核。惟廠商等不依法定程序，遽登報宣言，公然指摘，殊屬目無法紀，已電上海市政府設法制止，以杜囂張之習，合併陳明。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致上海市府電

上海市府吳市長鑒：密，報載上海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等五十餘廠商以本會關於上海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致貴府及市黨部養電內有以非常手段強迫資方尅日開工等語，認爲違背約法之規定，發表宣言。查本案迭經該社工人來會籲請，復經派員查明報告到會，以案經貴府調處，自應待依法解決。詎時逾數月，

事態更形嚴重，近復據報工人以不堪延累，相繼絕食，羣意洶洶，事態嚴急。本會對此不能專徇廠方增疊利潤之片面企求，而置多數工人生死於不顧。事關本黨立場與民生主義之最高原則。約法非爲保障絕對私權而訂定，其許人民得營業自由，然自有不得自由者在，如國家之獨佔事業及禁制營業等皆是也。藉曰正當營業應有法賦之自由，而使剝削可以無厭，殺人不見流血，亦可假藉約法以爲護符，是褻瀆約法之尊嚴，反背革命之意義。世界別無三民主義之國家，即無從覓扶助勞工之前例，如任何私人資本案，敢認爲本黨扶助勞工，兼顧勞工利益，卽爲惡例，則三民主義之本黨亦有勇氣開此世界未有之惡例也。前電以非常手段促迫開工等語，原期迅予處理以重民命，此項處施既據呈報中央，自應靜候解決。惟該廠商不依法定程序，遽登報宣言。公然指摘，殊屬目無法紀，該廠商等均隸貴治，擬請設法制止，以杜囂張之習。除呈中央外，希卽查照爲荷。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卅

(八月三十日)印。

五 上海工會聯合會呈中央電

有京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鈞鑒：據八月二十五日上海

報載鈞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發電上海市黨部市政府文云：「三友實業社延不開工，工友絕食，情狀可慘。務懇以非常手段強迫資方尅日開工，在未復工前，關於工人伙食，須充分接濟。特達。」等語。誦悉之餘，曷勝欣慰。查三友實業社此次停工，絕無理由，事前既未依據工廠法呈請政府允許，事後又違抗當地最高黨部及政府之調解，拒不開工，以強硬手段壓制工人。其後工人迫而絕食要求，資方復視若無覩，反更進一步斷絕工人伙食，停止水米供給。如此刁滑資方，於法於理，均所不容。查近數年來，上海工人之受資方無理摧殘者，不可勝數，此次一心牙刷廠等四十餘家之宣言與中華工業總聯合會等之電文，要挾威嚇，兼而有之。而其壁壘顯明，聯合一致，向吾工人進攻，更使全滬工友見而寒心。爲此電請鈞會俯賜電令市黨部市政府迅予執行，以解倒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市工會聯合會叩鑒（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

中央政校蒙藏班增招新生

中央政治學校呈，為附設蒙藏班增招新生，所需服裝器具等費計九千五百八十六元，請核發等情。業經第四十次常會據財務委員會意見決定由所得捐項下借撥給九千元。

中央政治學校呈，為附設蒙藏班增招新生，所需服裝器具等費計九千五百八十六元，請核發等情。業經第四十次常會據財務委員會意見決定由所得捐項下借撥給九千元。

科長郝濤辭職照准，以王孔毅補充。任張廷瀛魏炳為該會特種委員，補王星舟劉永慶遺缺。

紀律

恢復黨籍與黨權案

一，第三十八次常會准監察委員會函，決議准林凡野恢復黨籍。

二，第三十九次常會准監察委員會函，決議：(一)江蘇淮安縣黨員吳鏡波，溧陽縣周建子，湖北鍾祥縣王季甫金登五，前各被停止黨權六個月，湖南湘鄉縣彭而強被停止黨權九個月，山西襄垣縣弓中和被停止黨權一年，均已期滿，准予恢復。(二)准湖南宜章縣黃勉恢復黨籍，留提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三)監察院委員劉侯武曾因共黨嫌疑被開除黨籍，現經證明非實，准予恢復。(四)准湖南新化縣楊開育黨籍存在。

三，上海市鄧德齡前以破壞工運，被永遠開除黨籍，旋據呈辯事實與證據，尚未證明非實，應先准恢復黨籍，留提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任免

一，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特種委員趙自鳴業經停職，遺缺派尙其煦補充。

二，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

(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古應芬因病出缺，推居正同志繼任。

(二)任黃侃汪東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纂。

(三)任吳道一為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兼總務科科長，馮簡為總工程師，劉振清為技術科科長兼副總工程師，王勁為傳音科科長，范本中為報務室主任。

三，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商人科科長殷君采辭職照准，以劉仰山補充；特種社團科

處分黨員及黨部

自第三十六次常會至四十次常會共處分黨員五十五人，又黨部一處。列表如左：

姓名	事由	由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某次常會會決定之處分
邱日鴻	舉票使人持其黨證冒領選舉票	廣州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李輔長	搗毀人民團體物品違章徵收黨費	南京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張文開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不納黨費警告不理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章和	與人互控在法院訊辦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馮一吾	在區長任內舞弊圖利通緝有案	同右	停止黨權三個月
吳衛九	非法組織保管委員會	同右	停止黨權六個月
陶興文	強行接收縣黨部	同右	警告
朱長忠	同右	同右	警告
戈俊弼	同右	同右	警告
田啓昌	同右	同右	警告
陳少泉	同右	同右	警告
陳福春	同右	同右	警告
徐玉成	抗不移交貽誤黨務	同右	警告
張一平	非法組織縣代表大會	同右	警告
李可宜	同右	同右	警告
趙步坤	強迫縣黨部移交	同右	警告

39

陸如棠	非法組織縣代表大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石維喬	強迫縣黨部移交	同右	警告
袁鴻福	同右	同右	警告
韓石鴻	不出席區分部會議詰問警告無效	同右	停止黨權三個月
錢隆	吸鴉片	同右	先行停止黨權一年并限期三個月戒絕
喬松明	延不報到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楊瑞軒	同右	同右	警告
刑本鶴	無故缺席區執行委員會八次之多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警告
陳大道	選舉舞弊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警告
陳宗珩	同右	同右	停止黨權六個月
林秋池	同右	同右	警告
張萬保	挪用黨費屢次限期移交均置不理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湖南陽縣執行委員會	因競選而互相攻擊陷黨務於糾紛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警告
湖南陽縣監察委員會	同右	同右	嚴重警告

譚照然	兼係共黨已被處死刑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註銷黨籍
吳家駿	拐奸民女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開除黨籍
馬維孝	參加共黨工作	中央執行委員會	
袁興煦	吸鴉片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劉潤亭	同右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高建元	同右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蔣子清	私設船卡抽收過境船稅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徐正得	袒護貪污	同右	警告
張仲明	同右	同右	
陸桂聯	同右	同右	
李仲虞	同右	同右	
湯式雪	同右	同右	
吳旭章	同右	同右	
孫季德	同右	同右	
儲松庵	同右	同右	
蘇邨圃	言論反動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杜玉林	攜帶公款潛逃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閻兆遠	侵吞公款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陳浩然	吸鴉片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任鐵肩	侵吞公款事後逃避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徐釗	自請脫黨	墨西哥總支部	
邵子振	賄說烟犯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開除黨籍三年
方與嚴	國家主義派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黃紹璋	身為區執委棄職他去並不請假	同右	停止黨權一年
青國華	敲詐受賄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半年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三十六次——廿一年九月一日
- 第三十七次——廿一年九月八日
- 第三十八次——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三十九次——廿一年九月廿二日
- 第四十次——廿一年九月廿九日

選錄

紀念「九一八」

葉楚傖

——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九一八週年紀念會講——

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舉行莫大的國恥紀念會，去年的今天，日本帝國主義者，以非常的野蠻強暴的手段，侵佔我們的領土，破裂我們遼吉黑三省的主權，這不但使全國憤慨，並且誓以一切的力量，來收回失地，完整主權，這一年中間的事實，很明白的擺在各位同志面前，毋庸兄弟再報告。我們在這一個很悲痛的希望將來用一切的力量來收回我們一切損失的紀念講幾句切實的話來互相勉勵，拿這幾句切實的話，來做我們默念的中心，和我們將來救國的基礎。今天本會中想黨發表了一篇爲九一八告國人書，這一篇文章的內容，大概有四句話，就是：「有理可講則講理，無理可講則角力。」「團結一致，長期抵抗。」看了這一篇文章的人，雖覺得平淡無奇，但是中央相信，現在所需要的，並不在新奇動人的話，而在切於實際平常所應該做的事，能夠如將極平常的話，一句句做到，這在本黨同志，已經用了百分的力氣了，可以達到我們救國的目的了。我們祇要能做到這四句話，在講理的時候，非常磊落正當，一絲不苟且，一絲不讓步，在角力的時候，要團結起來，一致來拚命，並且只有造成真正的團結一致，才能長期抵抗。不過兄弟想，我們如何能夠做到這四句話呢？

第一，在本黨同志間或在全國國民間，自己試撫身問一問，有沒有存着僥倖的心理，一方面僥倖別人不來侵襲，一方面又希望有一意想不到的機會，得到意外的成功，要是存着這兩種僥倖的心理，這就是亡國的心理，自殺的心理，這兩種僥倖的心理，不掃除干淨，恐怕在這四句話中，半句話也不能做到。現在這個時代，沒有一件事可以僥倖成功的，也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僥倖而不亡國的，科學的發達，物質的進步，統統要有真實的力量，真實的聰明，努力來幹，在最後的三分鐘與五分鐘間，決定勝利失敗，沒有看見不拿出切實的力量來，而可以僥倖成功的。我們看到明末亡國的一段歷史，弘光貪圖僥倖作樂偷安，以為滿清的兵，不會過江，而結果因為貪圖僥倖，全無準備，滿兵到了揚州，明朝終歸覆沒，所以斷不是僥倖所能夠僥倖的。歷史告訴我們，不知有多少次國家將亡的時候，總有若干僥倖偷存的人。我又以於一段小說來說，有一個人遇到一只老虎，嚇倒在地，那只老虎，就以牠的鬚來嗅這一個人，不料虎的鬚剛觸着這個人的鼻孔，一個噴嚏，把那只虎驚跑了，跌死在山中。這是一件很僥倖的事了，以為邀天之幸，但是我們試問，凡是老虎，是不是都以鬚來嗅人的鼻孔，一個人的噴嚏，能不能嚇走老虎，斷沒有這個事實的。所以凡是圖僥倖的人，其知識之幼稚，和相信這段事實一樣。凡是一個萎靡不振的民族，大概存僥倖的心理的佔了大部份，因為圖僥倖，自己斷不能振作，一個人圖僥倖，沒有不自殺，一個團體圖僥倖，沒有不破裂，一個國家圖僥倖，沒有不亡國，所以我們的同志同胞，從今天起，趕快把這種僥倖的心理掃除，這是一點。

其次，我們的同志同胞，有沒有存着苟免的心理，中國書上說，臨難無苟免，我們覺得，凡是負了責任的人，不要問可免不可免的環境，而要問應免不應免的道理，要是道理說不應免，就是得到可免的環境，也不許免。現在我們同志負有領導民衆的責任，以後知後覺者，覺不知不覺者，在患難的時候，斷不如普通一樣可以求免。本黨黨員，照統計的報告，正式和預備黨員，已有一百二十萬人，我們相信，一個國家有一百二十萬黨員，臨難不苟免，決不會亡國的，就是亡也是轟轟烈烈的亡，不取笑於外人的。我想凡是求免的人，未必能免，而不苟免的人，未必不免，去年年底，我在鎮江，局勢緊張，我對受嚇的人說，為什麼我們自造危險，如果心志安定，一切不怕，則危險區域，祇有周圍三尺，如果心志不能安定，則一點會變成了一直線，一般人尚且如此，何況我們的同志，這是第二點。

更次，我們的同志同胞，有沒有存着倚賴的心理，現在世界上，斷沒有一種力量，預備着專打不平的，既沒有專打不平的力量，我們去靠那個，祇有以許多力量聯合起來，打倒對方的力量，斷沒有自己沒有力量，而可以借別的力量來幫助自己的。這一點，諒各位也很明白。現在更希望我們同志，自問有沒有託庇於黨的一種心理，總理說，黨員要以自己的力量，貢獻於黨，可見託庇於黨，是不應該的。現在我們要渡過難關，就先要把自己組織健全起來，要健全組織，就要靠黨員的力量集中起來，所以我們對於外交，固不能依賴於人，同時我們自己，也當自覺，為自己活動，而託庇為黨的心理，應該革除，這是第三點。

兄弟以為要做到中央告國人書中的四句話，以上所說的三點，關係非常重要。我們再進一步說，如何能做到不僥倖，不苟免，不依賴，我以為必從安分守己四字上做起，圖僥倖的人，決不能安分盡職，安分盡職的人，決不會求苟免或依賴別人，各人各守各的本分，不僥倖，不苟免，不依賴，奮力前進，才可以達到我們救國的目的。

從「不忘」兩字做起

居正

——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九一八週年紀念會講——

各位同志：

從去年到今天，我們檢查我們自己應盡的責任，對於這種奇恥大辱，這種危難，是不是時時刻刻記在心裏，頃刻不忘？我們是不是常在想法以復此仇？我敢說一句，未必是如此。如果我們照剛才葉委員所說的去，復仇是容易辦到的。雖然在歷史上復仇是要經過多少艱難困苦，不是短時間所能收效，但是我們要時時刻刻作長期奮鬥才行。東三省及高麗等處，在歷史上入我國版圖最早，是我們祖先用了許多心力所得，較東南西南均早。我們不要以祖先刻苦所得來的輕的失掉。所以我們要時時刻刻記着，先從「不忘」兩字做起。其次天災人禍所給予我們的痛苦也非常之鉅，也要時時刻刻不要忘記。希望大家，從今以後，要時時刻刻記着這種奇恥大辱，然後鼓着勇氣，做我們復仇雪恥的工作。我們國

家是有辦法的。

紀念朱執信先生

邵元冲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會講——

各位同志：

今天是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二週紀念日，民國九年朱先生奉總理之命，不顧危險，捨身入虎門，在虎門要塞司令部，欲聯絡民軍，以肅清桂賊，不料於是年的今天，被反動的力量，暗使匪軍戕害，造成了今日悲痛的殉國紀念。

朱先生的精神人格和他一生努力，對黨的貢獻知識學問方面的進步，很值得我們欽佩的，所以朱先生的殉國，是本黨極大的犧牲，失了很有知識學問勇敢指導的一個幹部同志，今天我們紀念朱先生為國殉難，是有無窮的感慨和悲痛。朱先生本是浙江蕭山人，因為朱先生的父親，遊幕到廣東，始住居廣東，朱先生得他父親和母舅的教育，對於舊學很有根基，朱先生的父親，本是個非常清高孤潔的人，所以朱先生得了他父親的遺傳，性情也是非常高潔，絲毫不肯妥協，朱先生加入同盟會後，竭力鼓吹革命，在民報上屢次發表他革命的理論，尤為人人所稱道。

後來奉總理之命，回廣東做種種秘密的活動，運動軍隊聯絡民軍，這些工作，在當時很難于做到的，而朱先生以勇猛前進的精神，刻苦堅毅的志力，擔負這一個重大的責任，不避任何艱難困苦，深入民軍和軍隊內部，做他的實際革命工作。他在日本留學時，沒有剪去辮子，一般人笑他腐舊，而朱先生以為在形式上的表示，或反妨礙他在內地深入民間的工作，所以他不要剪辮子，穿了他父親幾十年留下來的衣服，人家以為他是一個頑固的青年，他却可以深入內地，擔負實際的革命工作。

當時廣東各地的民軍，綠林會黨，很難于感化的，但是朱先生以誠懇的態度，正當的言論，對他們解說，很有許多受他的感化，所以庚申年廣東新軍的發難，雖然由倪映典同志負起責任，而實際主持發動的，還是朱先生。後來辛亥年

三月二十九日廣東的發難，當時朱先生在香港幹部方面，負重要的責任，後來也到了廣東，和黃克強先生一起攻兩廣督署，在發難的時候，各人拿了手槍炸彈，朱先生因為不會放手槍，就拿了兩個炸彈，有人看見朱先生還穿了一件接衫，就問他這種衣服，可以發難嗎，他就以小刀截斷下面一段，拿着炸彈，衝向總督衙門，迨朱先生和黃先生奮勇衝進總督衙門時，張鳴岐早被嚇走了，他們直入臥室，逼索無着，由邊門退出，看見一個同志倒在地上，就把他的手槍拿了，仍奮不顧身，往前衝鋒，後來各地都告失敗，朱先生又受傷多處，才由人勸他先在友人家裏躲避，得間逃出，在這種地方，就可以看到朱先生勇往直前，奮不顧身的精神，誠可以做本黨同志的模範。

辛亥革命告成，帝制推翻，共和建立，朱先生與胡展堂先生等，積極謀改建廣東時，胡展堂先生為都督，朱先生為總參議，而一切政務，實際都由朱先生主持，跟着與朱先生辦公的，都是朱先生幾個學生，故組織簡單，而事情繁複，同時民軍十幾萬，也都受朱先生的指揮，故一方面調動軍隊，一方面整理財政，朱先生自早至晚，很少休息的時候，這樣過了幾個月，直到總理由外國回來，南京政府成立之後，朱先生才把廣東的事情，交給別的同志，離開廣州，在離開廣州的時候，廣東財政，經朱先生的一番整理，很有規模，同時又把十幾萬民軍中，又解散十萬人，要知道民軍的紀律習氣，和正式軍隊不同，措置非常困難，但是朱先生以一文弱書生，於短期內解散近十萬人，他這種處事勇敢神速的精神，和他果毅的決斷，很使人意想不到的。

後來二次革命失敗以後，中華革命黨成立，朱先生一方面籌劃內地的實際活動，同時担任宣傳的工作，他的革命理論文字，我們在報章雜誌，都可以見到。民國三年十一月，朱先生又回廣東，運動驅逐袁世凱之爪牙龍濟光。及袁世凱失敗，黎元洪解散國會，朱先生又追隨總理，從事於護法之役，在廣州大元帥府，規劃一切。民國七年以後，軍政府改組，朱先生又與胡展堂戴季陶諸先生，創辦建設雜誌，努力宣傳，喚起民衆參加國民革命運動。本來朱先生要到外國去留學，所以朱先生對於英文俄文，都下過研究的工夫，英文方面，曾為總理翻譯好幾篇文字，俄文也能夠寫些普通的信件。朱先生這種精勤好學的精神，也可以做我們的楷模，而且朱先生無論做甚麼事，都能集中他的精力做去，所以小孩子在他旁邊吵鬧，他可以做文章，許多人聚集着談話，他可以辦事，更是常人所不易做到的事了。

朱先生一生人格的表現和他思想精神的表現，有幾點很值得我們的注意，第一，朱先生對人對事，有不妥協的精神，無論在那一方面，凡是發生違反黨的行動，或是見到違背總理的主張，朱先生絕對不允許他存在，朱先生律己非常嚴格，看到同志間行為有不檢點的地方，也總是當面加以很嚴厲的責備與警誡，因為黨的精神，一定站在主義之下，而在主義之下的種種行動，一定不能離開主義，尤其的不能和主義相衝突與違背，朱先生對於主義，既是非常認真，遇有離開主義或違背主義的行動，自然不妥協地去反對抵抗，所以朱先生這種不妥協的精神，實在可以作為本黨全體同志人格修養的基礎。

其次，朱先生有集中精力做事的精神，朱先生有許多事業的成就，就是他能集中精力的表現，本來人的精神的力量很偉大，而力量的偉大，全恃精神的貫注集中，如果精力能集中，什麼事都可以成就，精力不集中，就什麼事都沒有辦法的，所以朱先生這種凡事集中精力做去的精神，也是他人格方面很重要的一部分。

第三，朱先生有犧牲的精神，無論遇到什麼困難危險的事，朱先生總是自己往前努力去幹，朱先生因為有這種犧牲的精神，才感化到任何人，大家都能聽他的指揮，隨他一同去努力，這種犧牲的精神，也就是朱先生人格的重要表現。對於朱先生的理論思想，我們可以在他許多遺留下來的文字裏面看出來，而在文字中間，有一「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一文，實可謂朱先生的中心思想，文中講人對於現狀是不滿足的，對於一切事物，總是要求進步的，但是要求進步，一定要有犧牲，沒有犧牲的代價，不能得到進步的成功。社會上因為有一部分先知先覺者，對於現狀不滿足，要改造社會的現狀，使他成為更好的境地，就須親自去犧牲，以求社會的進步。人類在野蠻時代，因為知識的淺陋，祇顧到目前的生存，由野蠻而開化，人類才顧及現在，又顧及將來，才知道有時要為將來而犧牲現在，例如儲蓄，就是積留現在能享用的事物，為將來意外困難時的方便。個人如此，社會也如是，因為要求社會將來的進步，增進人類生活的圓滿，有一部分人就不能不在現在去勞動努力，甚至於犧牲。

我們看科學家的許多發明，並不祇為個人自己的享用，科學家的發明，有的能及年而成，有的往往終其一生不能見到一事一物的成功，不是為他個人求享受，而為整個人類謀福利，所以他們的志願，就是要把自己現在一個生命時期中

的辛勤勞苦，去換得將來整個社會人類的普遍享用。又如國家不上軌道，民族基礎沒有穩定的時候，往往受其他國家民族的壓迫侵略，如果大家都祇顧到自己目前生命財產的安全，退避畏縮，不特自己的生命財產，終不能得到保全，結果整個國家民族，也一定攪到衰頹滅亡。

如果有一部分人，感覺到將來亡國滅種的危險，痛下決心，激發勇氣，去努力抵抗，外來的橫暴壓迫，可以抵住，國家民族的基礎，也就得以維持，這些抵抗的人，固然不免犧牲，但是這種很悲痛壯烈的犧牲，正可換得自己子孫的生存，換得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這種犧牲，就有很大的代價。所以總結這篇文章的意思，就是要求社會民族的生存，一定要有犧牲的代價，從犧牲的結果，才得到未來的前進。朱先生因為有了這種思想理論的中心，也就增進他自己的勇氣，培養成很健全很科學很勇猛的革命人格。

回想本黨幾十年來犧牲的同志很多，但是有些為事業而活動，有些為疾病衰老而死亡，有些長於實行，有些長於言論，能如朱先生學識行為理論事實一致，而又奮鬥到底的，實不多見。我們感覺到朱先生的殉難，實在是本黨很大的損失，在朱先生殉難以後，總理和吳稚暉等許多同志，都非常悲痛。我們在朱先生殉難十二週年的今天，看到國家民族意趨危殆，更應該對於朱先生革命人格中的重要精神，和為社會求前進，因前進而犧牲的理論中心，有深刻的注意，做各人自己精神上的基礎，這樣才可以使朱先生的一生為人，時時紀念在我們腦中。

同時把朱先生未完成的責任擔負起來，應付嚴重的國難，也祇有這樣，才是我們今天紀念朱先生的真義，才能把朱先生的精神，普遍到全體同志，來完成重大的任務，造成前途光明的基礎。

革命運動的必要條件

邵元冲

▲強固的團結

▲確定的方針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講——

各位同志：

今天是 總理第一次起義第三十七週紀念日，當時的環境，正是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的時候，在乙未年起義的前一年，正甲午年中日戰爭之時，滿清政府軍隊給日本打得非常慘敗，而中日戰爭之結果，中國割地賠款，非但賠款數目甚大，并且把台灣遼東半島割去，李鴻章還親自到日本去訂馬關條約，在那一種內憂外患環境之下，中國整個國家已在危急存亡之中，而全國人民，都受了好大的刺激，於是 總理在中日戰爭以後，看到滿清政府的腐敗，政治不修明，人民非常痛苦，就于乙未年立志革命。但那時候 總理所講的革命，並不是自己獨力來擔任這重大責任，祇希望國民及其他的力量，或在政治方面有力量的份子，能夠覺悟起來，擔任中國政治改造的責任，擔任中國民族復興運動的責任，所以當時 總理曾經寫一封長信給李鴻章，就是希望李鴻章在政治方面來擔負改造的運動。但是那時候中日戰爭已起，李鴻章並沒有勇氣和決心，敢來決定這樣重大的政策，實行 總理的主張，李鴻章既不敢實行 總理的主張，其他負責政治責任的人，更不如李鴻章，因此 總理就覺得革命的責任，一定要國民自動擔任，一定要自己組織起來，自己準備來負改造政治的責任。 總理有了這樣的決心，於是在甲午年正式成立興中會，興中會成立以後，就在香港廣州分別組織機關，號召同志。 總理那時覺得廣州是中國南部的交通與經濟的中心，如在廣州發動，一定可以號召全國，喚起中外注意，因此決定在廣州發難。自此決定以後，在乙未年夏秋之間，那時中日條約，已經訂了，把台灣已經割讓給日本了，雖然遼東半島經三國交涉，仍舊交回中國，而全國國民，都是非常憤慨，於是 總理覺得非從速實行革命不可，所以在七八月中間，在廣州附近，佈置軍隊，並聯絡防營水師會黨及西北江綠林，決定於九月九日重陽日發難，廣東俗例，重陽日是掃墓期，在那一天必有許多人離開城市返鄉掃墓，所以在這一天發難，事前可不致引起官廳的注意，如果在平日發難，則幾千人從四鄉集中，到廣州城市來，勢必引起許多人的注意。後來香港的準備及廣州的種種佈置，都很完備，但還沒有推定團體內部的領袖，所以大家商量，推舉一個領袖，來擔負指揮全部的責任，這在事實上，自然推舉 總理為領袖，陸皓東，鄭士良，陳少白，楊衢雲，就都是幹部同志，但在一二兩天以後，楊衢雲忽然自己要做領袖，他對 總理

說「你可否讓給我做領袖，俟目的達到了以後，再讓給你做領袖，」那時鄭士良聞言，甚為憤怒，以為事尚沒有發動，內部就發生爭領袖的問題，就想殺楊衢雲，總理深知當時事機很急迫，不願內部鬧糾紛，而致破裂，所以就讓領袖讓給楊衢雲擔任。到了九月六七日中間，由楊衢雲在香港佈置後方，總理偕陸皓東鄭士良陳少白及其他一部份同志，就到廣州分別佈置機關，準備於九月九日早晨，照原定計劃，分別攻擊，這一天早晨，大家準備要出發的時候，香港楊衢雲忽然來一電報，說是消息已走漏，貨物不能如期運來，本來軍械等在九月六七日由香港裝運到廣州，即可如期發難，現在忽然接到那一個電報，總理知道發動非常困難，就和許多同志商量，決定暫緩起事。

但當時有一個黨員朱淇，他的哥哥在廣州官廳中辦事，忽然知道了這件事，恐事發後連累他的弟弟，就用了朱淇的名義在一二天前寫信向廣州政府告密，希圖卸朱淇的責任。那時候總理表面上在廣州行醫，因為他的醫術很得滿清政府官吏的器重，他的行動並不使人十分注意，自從得到了朱淇之兄的告密，政府方面就不能不加意防備，尤其是海關上的檢查，更加嚴密，所以香港方面在初九早晨固然有電報來告事洩，而在初九晚上仍由香港密運多少手槍到廣州來，初九早晨就被海關上搜出，政府方面搜出手槍以後，知道事已證實，就派人搜查各機關，當時陸皓東和其他一部分同志被捕去，到了第二天，朱貴全丘四等幾位同志自香港來省，也被拿去，未幾陸皓東，程奎光，朱貴全，丘四等數人都殉難。當初在香港討論旗幟事，曾由陸皓東提議用青天白日旗為革命軍軍旗，而在這一次廣州起義，他却是第一個犧牲者，所以在中國革命運動史上陸皓東是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首先殉難者，也是我們現在青天白日旗的創造者。

當時事已失敗，廣州方面非常嚴緊，總理就囑咐許多同志從速離去廣州。自己來佈置善後的事情，過了三天，才繞道澳門回到香港，又因為廣州政府向香港政府交涉引渡，不能久居，就離港到日本，再從檀香山美國到英國，於是又發生倫敦蒙難的事件出來。

這是總理乙未年第一次起義的經過情形，有了這一次的發難，總理倡導的革命運動，才逐漸普遍到國內外，總理在國外得到華僑留學生以及國際的熱烈贊助與參加，都可以說由於這次乙未年廣州一役的影響，樹立了中國革命的基礎。

從這一次發難失敗的經過看來，黨裏面犧牲了很多幹部同志，經濟又毫無辦法，受了這樣重大的打擊，似乎要使總理灰心了，但是我們看 總理一生的歷史，總理在孫文學說裏面記出在民國以前就有十次很大的失敗，但自廣州乙未發難起，從沒有因失敗而灰心，總是繼續努力，繼續奮鬥，屢次失敗，屢次進行，無論經過怎樣困難，都不能搖動或變更他的主張。因為 總理有這種偉大的精神和勇氣決心，才能在幾十年中倡導革命運動，為革命運動的領導者。

同時我們看 總理於甲午年發起興中會，乙未年實行第一次起義，革命運動如此急進，與環境上很有關係。影響最大的就是中日之戰，在中日戰前國際方面總以為中國和日本開戰，最低限度總可以成為相持的局面，決不致為日本所敗。豈知戰事結果，中國海軍幾乎片甲不留，全軍覆沒，從這種弱點的暴露，國際方面才知道中國的真相，滿清政府確定不能維持中國的局面，同時對於中國的壓迫束縛，也一天天嚴重起來，結果就發生了後來庚子義和團的反響，而在甲午乙未那幾年間，一般人的心理都憤憤不平，覺得政治軍事既無辦法，非國民自己鼓勵勇氣去抵抗不可，所以當時 總理革命運動的急進，一方面是 總理認識時代的潮流，非革命不能挽救中國的運命，同時也是一般國民受了非常的刺激，也正感覺到非在政治上去大改革，總不能解除國家的危難，所以在乙未年的今日，就有第一次的起義。且在當時不但國內人民對於中日之戰非常憤慨，就是已被滿清政府割讓的台灣，明知道自己的兵力遠不如初勝中國的日本，也要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積極抵抗，這種情勢，也是使 總理提倡革命的心理益加堅決。同時國際方面，在乙未年正是菲律賓反抗西班牙統治的時候，表現出世界被壓迫的民族只有自己起來反抗壓迫，去爭求自己的生存，凡此種種，也有很影響於中國的革命運動，使 總理決心引導中國國民革命，來改造中國。

但此次發難，是不是 總理明知其不能成功，祇是做一種刺激國民的運動呢？實則也不然，因為在那時候廣州的人民都在滿清官吏壓迫之下，憤激萬分，同時 總理已有了充分準備，如沒有內部的紛爭，和朱洪之兄的告密，發難的成功，也並不是理想的。在乙未年以前，不久的時候，兩廣的總督是李瀚章，即李鴻章之兄，因為有李鴻章的關係，所以他有種種貪婪不法的行為，地方人民亦敢怒而不敢言，在那種情況之下，因時代的潮流，滿清官吏和軍隊的腐敗，且以一部分防營以及會黨綠林的暗助革命，如沒有香港軍火的斷絕接濟，與事機洩漏，革命可以有相當把握。而且當時滿清

政府的威信，因中日之戰的結果，已完全掃地，失去了統治的自信力，所以革命的成功，在事實上並非不可能的。由此我們認定，總理在第一次起義時，已有了很嚴密的準備和很清楚的認識，不因內部的失敗，決不會有此結果。所以革命運動的成敗，完全是關於內部的是否團結，而非外面的破壞，這一點我們應該認識清楚，如內部團結一致，外面雖有任何強大的壓迫力量，亦不能搖動我們本身的。這種事實，不但在總理第一次起義時已有了明確的證明，就是後來我們所遭歷次的失敗，亦都是受此教訓所致。所以我們現在見到以往的失敗，不能不有所覺悟，而使我們自己認識清楚，走到成功的路上。如果到現在不能覺悟過來，我們的腦筋就太麻木了！我們現在處在這種困難危急的環境之下，應該以過去的歷史和經驗，做我們今後的教訓，在今天我們紀念總理第一次起義時，有兩個重大的意義給我們認識，第一民族運動的發展，一定從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中來的，使大家覺悟到民族的復興運動。第二做革命運動，一定要有很強固的團結和確定的方針，如果內部破裂，方針變更，不待外面的破壞，而自己已陷於失敗的境地了。所以中國國民黨所受的教訓，很是清楚，就是爲了內部不能團結一致，致遭歷次的失敗。但是現在的環境正和甲午一樣，此刻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中華民族，雖然滿清政府已不存在了，而黨以政治的力量，引導人民來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壓迫的力量，一定要有很堅固的組織和努力，以過去所得的經驗做我們今後的教訓，切實團結內部，運用整個民族的力量，則任何困難，亦不足以動搖我們民族的生存和國家的基礎。這一點在今天舉行第三十七週年紀念會時，應該說明，請各位注意，使大家共同努力，走到民族復興的路上，完成總理未竟的事業。

經濟的國難

唐有壬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我們現在當面的國難，——即日本侵佔東三省問題，是使我們感受最痛苦最迫切的。其實我們除了外患的國難以外，還有許多國難，例如共匪的橫行，內戰的頻發，吏治的腐敗，是政治上的國難，道德倫理的破壞，放僻邪侈的流行

• 是思想上的國難，還有產業的衰落，國民生活的破產，是經濟上的國難，這幾種國難的嚴重性，都是差不多的。不幸我們現在同時正面地遇着外患內亂的國難，是很明顯的，所以最容易受其刺激，至於經濟的國難，是慢性的，於不知不覺之中，籠罩了社會的全體，社會的人們，只覺得煩悶，而不覺得痛苦，只感着壓迫，而不感着危險，而其結果，足以使社會文化衰滅，國民道德墮落，國民健康不良，民族意識銷沉，到了此時，人民只知爲原始的生活而求生存，那裏還講得上整理政治，勃興文化，抵抗外侮種種話。現在日本軍閥，動不動便說日本民族爲求對外發展計，便喝稀飯也幹，其實這只不過是一句誇大的狂言，一種虛橋的豪語，嚇人而已。試問以德國之強，經過四年以上的苦戰，到了一九一八年，也只得因缺乏物資而棄槍投降，日本現在的實力，還趕不上當年的德國，憑什麼敢與世界爲敵呢。所以古人說，「倉廩實而知禮義」，這確是有甚深的理由的，我們決不要被日本軍閥的狂言豪語所嚇倒，以爲日本真有與世界斷絕經濟關係乃至與世界決戰的勇氣和決心，同時我們更應該設法打破我們的經濟的國難，充實我們的實力，以和日本軍閥作長期的周旋。

現在經濟的國難，最顯著的現象：

第一是國際貸借關係的不均衡，換一句話說，便是我們給外人的多，而外人給我們的少，在這種不均衡的狀態中，最應注意的，是進口貨的超過，照去年（二十年）的統計，進口貨經濟的總數爲十四萬四千萬海關兩，而出口貨的價值只爲九萬萬海關兩，進口超過出口達五萬萬四千萬海關兩，合銀元八萬一千萬元之多，還有軍火武器不在其內，再加上每年應付外債的利息，其他私人法團借外資利息，外人在華投資營業的利潤，以及外國銀行利息，外國保險公司保險費，外國船舶運費等等，合計總不下五六萬萬，總算起來，中國人每年送給外國人的金錢，總在十四五萬萬以上，當年總理說每年約爲十二萬萬，現在又超過此數了。

第二的現象應注意的，是進口貨中不僅是工業製造品數目甚大，而且糧食原料如米麥麥粉棉花木材果品等等，竟佔了進口貨物中的最重要部分，可見我們中國人衣食住行四項，都靠着外國貨，這是何等的危險。

第三的現象，是民族資本的完全消滅，我們中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當然沒有多大的資本，現在一時沒有精密的統

計，據大概估計，現在全國銀行的資本存款公積金等項，合計約為十五萬萬元，加上錢莊等，總共不會超過二十萬萬元，其他國人經營的產業投資，則一時無從估量，但合紡織業絲業運輸業鑛業電氣事業電工業輕工業等，合計起來，不會超過十萬萬元，農業資本，更是微乎其微，是全國的民族資本只在三十萬萬元上下，而外國人在中國的投資額，例如東三省一地的外人投資，便有十七萬萬五千之多，上海更是外國人資本的尾閘，更不必問，比較起來，真是小巫見大巫了。我們也知道中國人的資金，決不止這一點，無奈大多數都存在外國銀行，例如民國十七年，大連埠日本的銀行所收中國軍閥官僚的款項，便有一萬八千萬元，上海香港天津，自然更會多些，可惜無從查考罷了。這種資本，放在外國人的手裏，不僅不能為中國人所利用，有時且為中國產業界之敵，在這種進口超過的狂潮之下，過去一切平衡的原素，漸漸消失，不得不將現金搬出去，於是乎鄉村的現金，流到內地的都市，由內地都市，流到通商口岸，再由通商口岸，流到外國，而中國的民族資本，便一天一天的消失，而成了貧血的狀態，以至發生信用收縮，購買力減退，利率漲高，物價跌落，生產業因之破產。

上說的三種危險狀態，綜括起來說，便是生產力不足，我們應該如何補救，最要緊的是研究牠們的原因，其中有外因，有內因，有遠因，有近因，有必然的，有偶然的，是非常複雜的，大概歸納起來，約如下列：

- 一，因外國貨物壓迫，內地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破壞衰微，而國內新興工業的生產力又不足以補其缺，以致生產力的全體減少。
- 二，天災人禍，內地不能安居樂業。
- 三，政治不良的影響。（如政令不一，橫力干涉，法律無效等。）
- 四，交通不便。
- 五，管理技術等修養的缺乏。
- 六，金融組織的不完全，資本不充裕，致利率太高，週轉不易。
- 七，投機事業的旺盛，（例如公債標金等等）致正當投資，反無人過問，尤以財政資本的膨脹，侵蝕產業資本的領

地，而使其減少。

八，貨幣制度的不確立。（如東三省是）

九，租稅制度之不合理。

十，外國物價低落，向我國傾銷，關稅不足以制止。

十一，奢侈的風氣。

此外還有許多原因，不及殫述。只就上述的十幾個原因，已可見其複雜牽聯的情形，有屬於政治的，有屬於法律的，有屬於金融的，貨物的，有屬於外交的，幾乎使人無從着手。但是事實上決不如此，例如剿匪一舉，有許多人鑒於過去的失敗，對於剿匪的能否收效，總是懷疑，甚至有一班人，對於共產軍的力量，幾乎成了迷信，認為軍力是毫無用處的，天津的大公報，便時常不免有如此的論調，這完全是他們對於紅軍，只震眩於那些符號式的名詞，而對於紅軍的內容，缺乏正確的認識之故，也便是那班人對於國民黨缺乏信仰之故。但現在怎麼樣呢，我們雖不敢說剿共已完全成功，却總算有了相當的效果，而足已打破那班人的心理了。我們對於上述十幾個複雜的原因，欲同時一舉而廓清之，當然是事勢上所做不到的，但是我們對於經濟國難的主要原因所在，既有了正確的認識，我們只有對於這主要原因，努力去想辦法，自然可以逐步改善的。

我們的主要辦法，第一是從糧食原料等農產品上着想，而把工業品放後些，去年糧食或棉花所進口，約值三萬萬兩，即四萬五千萬兩，（借美麥還不在內）佔進口超過額全體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們若能使糧食不進口，並減少棉花的進口，則我國每年至少可節省流出的金錢三四萬萬元，但是如何可以使糧食不進口，或減少棉花的進口呢？先說糧食，我國全國產額，並無精確的統計，但照耕地的面積估計，全國每年約為十八九萬萬担，以全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人分配之，並無不夠之理，其所以還要向外洋採買者，是因為在國內缺乏流通性之故，每每局部的剩餘，局部的缺乏，不能互相調劑，而所以缺乏流通性者，則由於政令不統一，資金缺乏，稅捐繁重，交通不便，設備不完之故。所以我們目前的要務，是應該極力建設交通機關，如鐵路公路等，雖以優厚的條件借用外資，也未嘗不可，因為我們不可顧小而失大，世

界上的事情的好惡，只是利害上的比較問題，並沒有絕對的，同時則為行政法律的力量，統一地方政令，改善稅捐，使其無礙流通，一面提高糧食進口稅，以遏制外米的進口，也是要緊的。至於棉花呢，現在全國紗廠所需要的棉花，約為三百五六十萬担，全國產額，約有三百萬担，相差原只五六十萬担，不能不求之國外，但是事實上，外棉進口，每年總在一百萬担以上，其原因在於國人習於奢侈，喜用細紗之故，所以我們應當提倡節儉，服用粗紗的習慣，並主張將紗廠移設內地，既可以就近棉花的來源，而且可以使地方平均發達，同時對於糧食棉花栽培的改良，增加生產，也為必要，因為在大量生產之下，原料的大量供給和齊一，是必要的。

眼前有一件緊要的事情，就是今年的糧食問題，今年差不多全國都是豐收，尤以湖南的湖田大熟，產米額增加一千多萬担，為最顯著，安徽米價跌至六元多，還少人過問，豐收固然是好現象，但是價格太賤了，農民的收入，便會大減，因之其購買力，也必然隨之而減，其結果，工業也為之不振，其他社會各部分各階級，也就輾轉受其影響，不過有程度之差罷了，在這經濟組織息息相關的社會中，斷沒有單獨一部分人或一階級獨蒙其利，我獨受其害的，所以我們對於這種穀賤傷農的狀態，不可不加以注意。

假使我們真能使糧食棉花，做到自足自給的地位，那麼我們每年便可留積三四萬萬元的資金，在一種完善的金融制度之下，使這種資金得運用於生產事業方面，一切都以適應社會的需要為目標，一步一步的做去，決不要唱蘇俄式的甚麼幾年計畫的高調，也決不必存在國際市場競爭的野心，只要國內市場，我們自己完全能夠把持得住，我們自己的實力充足了，便和日本拚個五年八年，也並非難事，在大規模的戰爭，日本至多也不過能夠兩年的光景，我們正不必怕她，只怕自己沒有準備罷了。

節儉運動，在正統學派看來，是不合經濟原則的，但是在產業落後的國家，却是一種有力量的運動，甘地的一尺布主義，確曾予英國紗業一個大打擊，也即是替印度人留積了許多財富，所以我們的節儉運動，不應當限於棉紗一項而已，應該推而應用於一切外國貨，尤以一時消費的貨物為主要的對象。對於外國貨的節儉，即是對於中國貨的提倡，少買一元錢的外國貨，即是替中國蓄積了一元錢的資本。我們正不可視為迂闊的運動，而加以非笑。

再說到民族資本的建設，其最要關鍵，固然在於國際貸借的均衡，而完善的金融組織，和健全的信用制度，也是不可少的，對於外國銀行的取締，個人向外國投資的取締，更爲必要。

以上所說的，都是極平淡無奇的話，是諸君厭聽了的，但是天下的事，逃不出一個因果律，我們中國弄到如此地步，是幾千年來歷史的結果，決非一朝一夕之故，故此挽救的方法，也決非一朝一夕之功，慢性的病，還要慢慢的醫，決不是一天就可以好的，所以我們應該循正路，而不必尋捷徑，應該按定步驟，而不必求急效，假若有捷徑可尋，有急效可求，那麼帝制派安福系共產黨等，早已成功，用不着國民黨，然而我們看見，無捷徑可尋，求急效不得，便至失望，懷疑灰心，也是因噎廢食，那麼辛亥革命，國民黨北伐，也是徒勞了，我們應該有自信力，精神只可緊張而不可慌張，曾國藩說的，「紮硬寨打死仗」，忍耐着，循着正當的道路做去，自然有成功之一日。

今後努力的目標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居正

今天是九一九，隔九一八只是一天，昨天做了一個例外的集會，把應要注意事情都說完了，今天是個照例紀念週，再把昨事今提，未免嫌重複了，然而昨天是黑夜被盜，今天是白晝見鬼，黑夜被盜，驚魂自然不定，白晝見鬼，更是猙獰可怕，況且痛定思想，我們東北同胞，於昨今數小時之隔，犧牲了生命，喪失了財產，由今以後，我遼吉黑無數的城市土地，均在日本軍閥鐵蹄蹂躪之下，直無量數不可思議的慘痛，不甯惟是，天津的擾亂，青島的焚掠，淞滬的轟擊，這均是我們無上的恥辱，慘痛的創傷，我們永遠不要忘記的，不單是我們不要忘記，還應該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使我們的子孫，永遠地記憶着紀念着。

最近日本軍閥的侵略，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竟公然宣言承認其一手包辦從前製造的傀儡組織，並發表其所謂「日滿議定書，吾人不要健忘，照日韓議定書，先後如出一轍，韓國今在那裏，只有一個朝鮮名詞，試看日本軍閥與日

本帝國主義的民衆，正自鳴得意，歡呼慶祝，同時軍閥復調兵遣艦，大肆威脅，我們相形之下，真有忍不住的慘痛萬分。

一年以來，日本軍閥雖多方威脅，什麼基本五項原則，什麼迫我承認此「既成的事實」，狡展百出，幸賴我中央乘不屈不撓的精神，應付周旋，軍閥陰謀，迄未得售于萬一，同時如國聯迭次的決議，美國一再的聲明，公道人心，自然可以看得出來，又如美國務卿史汀生氏，最近的言論，更是一針見血，我們知道公理正義的音調，雖然沒有大砲的聲音那樣來得響亮，可是他的威權，畢竟是偉大的，此次我國將東北糾紛申訴國聯，一方面固然是尊重公理，一方面也是外交上應有的步驟，正是所謂有理則講理，無理則角力，並不是把國家民族生存的命運，整個的委諸他人，這一點是我們所應該明瞭的。

在此外侮嚴重的關頭，可是我們的內部，有許多匪共擾亂，我們的村邑農民經濟整個破產，人民流離轉徙，十室九空，這樣內禍不除，而謂能安心禦侮，更是不會有的事，譬如一個人百孔千瘡，奄奄待斃，而謂其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其誰信之，我們不要諱疾忌醫，我們要明白自身的病根所在，急起就診，甯可食猛烈之藥劑而却病，不可包藏禍心，謂病在四肢，無傷生命，須知一指之大幾如腰，一肱之大幾如股，平居不可屈伸，一旦疽發，其若之何，所以我們中央，下大決心，全力剿匪，現在剿匪第一期工作，大致已告完成，而第二期撫綏之難，更有甚於第一期者，故必須假剿匪的統帥以時間，使其專心致志完成第二期工作，然後匪患可以肅清，匪患清則內安，安內即所以攘外，此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無所容其疑惑，乃外間猶有不明真相，謂舍抗日而剿匪，似乎對外要謀妥協，而故相責難者，這一點是我們所應該了解的。

我們要記着，要時刻的記着，要永遠的記着，東北四百萬方里領土，在日本軍閥鐵蹄之下，變了顏色，東北三千萬同胞，在水深火熱之中，呻吟待救，這收回東北失地，拯救東北同胞，便是我們今後共同的責任，到底我們怎樣可以收回東北失地，拯救東北同胞，那就全靠我們的努力了。兄弟認爲我們今後應該努力目標的，約有數點，這幾點是我們應該每飯不忘的。

第一，要知恥。蓋必知恥，然後能雪恥，如夫差報越，勾踐沼吳，其成功的原因，就在能夠知恥，因為知恥，便不忘恥，便能雪恥，要是有恥而不知恥，行將恥辱終身，所以古人有「無恥之恥是恥也」的一句話，我看現在一般人對於這一點似不甚注意，比如拿抵制仇貨來說吧，一時張脈憤興，就高談抵制，迨到情勢和緩，或事過境遷，又復購用如故，所以人家拿五分鐘的熱心，來譏刺我們，這是多麼可恥哩。近來敵人的進攻，一天緊張一天，我們的國難，一天嚴重一天，所不同的，就是淞滬的砲聲，已經停止，可是諸君啊，東北的砲聲，不仍是隆隆的響着嗎？我們爲什麼一定要耳鼓裏聽到砲聲的震撼，才知恥辱，才羣起抵制，這是多麼痛心理。我們今後要收回東北失地，拯救東北同胞，其基本工作，當在「知恥」兩字做起。

第二，要自助。一個人必定要能自助，然後才能得到人助，國家也好比個人一樣，如果國家不能自助，也不會得到國際的友助的。此次東北問題，國際間雖對我都表同情，然此不過正義的聲援，並非實力的援助，蓋實力的發動，全靠自己，決不能倚賴人家的，如果我們能夠自助，表現出充分的實力，又加上國際的聲援，那麼我們的力量，便更加偉大了。這種情形，我們於上次淞滬戰爭的時候，可以明白的看出來，當一月廿八夜，日軍進犯關北，我軍奮起抵抗，一時國際輿論，贊揚備至，國際觀聽，爲之一新，這是甚麼原故呢？就是因為我們能夠不惜犧牲，奮力抵抗，後來看到我們屢戰屢勝，迭創巨敵，更是頌揚有加，乃是因爲抗戰當中他們認識了我們自助的精神，明白了我們抵抗的實力，所以不能不刮目相看。我們際此國難嚴重的時候，應該大家具有自助的意志，拿出犧牲的精神，與日本軍閥抗戰到底，然後國難才能解除。

第三，要喚起民衆。中國社會上有兩句古話，「衆志成城」，「衆擎易舉」，這兩句話，大家都知道，它的意思，就是指無論甚麼事情，凡是用集團的力量去做，總可以達到成功的目的，或良好的結果的。我們認爲這兩句話，可以適用於一切的事物，也可以適用於一切的環境。自東北事變以來，國人因見解的不同，處境之各異，不彼此詬誶，即互相埋怨，總是以情感爲出發，以意志相矜尚，這樣的現象，實在是頂危險的。值此國危寇深，大敵當前，正是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如果還是不能犧牲私人的意氣，那末不單是談不到禦侮雪恥，恐怕整個的國家，都會要覆亡的。所

以喚起民衆，和衷共濟，實爲當務之急，我們必要做到「一德一心」這四個字，然後「共赴國難」，才不致徒託空言呀！

第四，要確具決心。什麼叫做決心呢，大略的講起來，就是我們對於某一問題的一種堅定的信念，這種信念，就是我們治事的基本條件，必定要有堅定的信念，然後才有奮鬥的意志和犧牲的精神。我們現在處此危急存亡的時候大家就要痛下決心，準備犧牲，抱破釜沉舟之志，存敵我不兩立之心，從無辦法的當中，去想辦法，從死路上去尋找生路，必須有這樣的意志，有這樣的決心，然後才能消滅我們的敵人，收復我們的失地，拯救我們的同胞。

在此過去一日慘痛的國難紀念中，特提出上述四點，作爲我們今後復仇雪恥的一個努力的標的。如果我們大家都向一個標的去努力，去奮鬥，那末現在的荆棘，未始不是「多難興邦」之徵兆。希望本黨的同志和全國的同胞，自昨日靜默中起，大家檢查過去失敗的原因，健全各個人的意志與能力，照上所舉標的，一件一件的腳踏實地做下去，如是，則個人強矣，個人強，則團體強，團體強，則社會強，社會強，而國家猶有不強者，未之有也。

西北近況

張繼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兄弟想把西北的問題，提出和各位說一說，因爲目前西北的問題，關係於將來的發達和本黨的進展太大了，本來兄弟不願意多講話，講得不對，非但與事無益，反而引起許多誤會，不過兄弟爲了陪都建設的問題，到了西安三次，一般社會，亦感覺到興趣，所以曾經講了幾次話，但是都引起了陝西一般青年的誤會，公然責問兄弟，兄弟說話不能不負責任，當然對於陝西一般青年格外表示敬意，現在兄弟講西北問題，不從空泛方面來講，專就事實問題來說，使各位對事實問題，可下一判斷，而想一救濟方法。陝西原是中原的地方，不能說是西北，不過陝西是西北的門戶，解決西北

問題，先要解決陝西問題，陝西有辦法，西北才有辦法。講到陝西，我們先要對楊虎城同志表示感謝，因為虎城同志在這幾年來的治陝大方針，實在並無錯誤，不過我們同志間，如有對的地方，應該稱贊，如有過失的地方，亦應該規誡，這才是我們同志對同志真誠的表示。虎城同志治陝，有兩件事最不可忘的，就是（一）統一陝西局面，陝西自民國以來，二十年中，差不多年年有戰事，大的軍人割據數縣，小的軍人盤據數村，沒有一天不在自相殘殺中，所以弄得陝西人民，顛沛流離，生活困苦，這是個最大的原因，要知道自辛亥革命以來，陝西同志，為革命犧牲的很多，如沒有陝西同志，為革命作偉大的犧牲，滿清的地位，很難動搖的，陝西人民，至今還是遵守 總理遺教，為革命奮鬥的，虎城同志把陝西的混亂局面統一，這是他的功績。（二）解決甘肅問題，甘肅是西北門戶的門戶，所以甘肅有辦法，西北才有辦法，不過要甘肅有辦法，先要甘肅安定，大家知道甘肅人民在過去間，很痛苦的，民國十九年間，中央雖派顧祝同同志去，而顧同志因別的事情不能去，然而結果中央在甘的計劃能夠做到，中央的意思能夠達到甘肅，我們不能不歸功於楊虎城同志，就是楊虎城同志能夠把甘肅問題解決了。現在有邵力子同志在甘主持政務，是唯一光明的希望，且以今年甘肅風調雨順，年歲豐富，回教與非回教之爭解決，以邵先生革命政治家的腦筋，我們相信一定可以把甘肅治理得很好的。當邵先生去甘時，沒有帶一個兵去，有替他憂慮的，兄弟以為不然，兄弟相信真正的革命黨人辦政治，一定比官僚辦得好的，依兄弟想來，與其邵先生帶兩師兵去，不如由中央每年津貼兩百萬元，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了，但是邵先生在甘，楊虎城同志能予以極大的幫助，把甘肅困難問題解決，這亦是楊虎城同志的功績，我們對他應表示感謝的。不過功績我們固當贊譽，而過失亦當規勸，陝西是三民主義下的一個陝西，二十一年來陝西同志，為革命犧牲的很多，然而現在我們往西安學校去一看，大半不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本黨的工作，毫無一點表現，為甚麼以往的陝西能為本黨作革命的奮鬥，而今日陝西一般青年的思想，其錯誤如此呢？兄弟以為這一個原因，有推究必要，就是領導青年的，故意的使青年離開了三民主義，走向別的方向，竟使北方為三民主義孤軍奮鬥的陝西，變成另外的彩色，這是每次到西安日日懷疑的一件事。現在中央派去的整理委員，站在可憐的地位，一步也走不通，其次人民負擔極重，到處種了鴉片烟，目前西北人口，一天天減少，連年的旱災兵災疫災，固是重要原因，而政治不良，尤為原因之主。

京市教育概況

石 瑛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兄弟自接任南京市後，曾將工作概況，於六月二十日在此報告一次，迄今將近三個月了，現在再將過去三個月內，京市的小學教育和補習教育，報告如下：

第一，京市小學教育概況。我們知道教育的功用，是在增進人類應付環境，改善其生活之知識與技能，但是我國教育和社會的實際生活，隔絕得遠，所以教育的功用，完全消失了，尤其是普及教育的呼聲，雖時時震動吾人之耳鼓，可是實際上沒有受過教育的人，還是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這者無論，即以南京一隅而言，教育之不發達，殊有出人意表者，查十九年度京市教育局統計，全市學齡兒童，就學者二萬七千餘人，但內中在市立或私立小學者，僅有一萬餘人，在私塾之兒童，佔其大半，而全市失學兒童，有三萬餘人之多，所以一般人說，有子弟者其求學之難，甚於謀事，故設法救濟，實不容緩，經斟酌情形，於本年下半年起，添設簡易義務小學三十校，現在所有校長教師，均經檢定委任，有已開學者，有正在積極籌辦，即將開學者，各校均採半日制，每校四級，每級以五十人計算，約可容納失學兒童六七千人，並將原有三牌樓等處小學，增加學級，亦可多收失學兒童約一千人，至教育經費之增加，除開辦費一萬餘元外，計每月需增加約一萬元，倘能從此擴充，年年遞進，則於三四年之後，當可使全市失學兒童，都有求學的機會。又據十九年度度的統計，全市教育經費用之於市立小學者，為三十三萬餘元，而市立小學生，總數則為一萬二千餘人，計每人每年需教育經費二十七元有奇，若以此數為標準，而欲使三萬餘失學兒童全體受健全的小學教育，則教育經費，須年增加近一百萬元，方能濟事，但以京市目前的財力，是不能做到的，所以這次添設的簡易義務小學，是以較少之經費，救濟多數之失學兒童，並且不但公家的經費較少，即個人之負擔亦輕，這是於貴族式教育制度下力求其平民化的一種表現。

第二，京市補習教育概況。可分為下列數點言之。

一，開辦民衆學校。查京市文盲，約有三十一萬之多，故辦理民衆學校，實爲當務之急，本年續辦民校三十七所，並添辦流動教學團八組，現民校已於八月間辦理結束，總計本屆學生，經入學而畢業者，有一千二百餘人，雖因文盲衆多，難收宏效，但程序漸進，亦不無小補。

二，籌辦識字運動。識字運動，爲中央規定訓政時期七項運動的第一項，關係訓政的推行，至爲重要，京市識字運動進行，業經舉辦七次，本年廣續辦理。爲加緊宣傳，使失學文盲咸能自動入學計，特聯合首都黨政軍各機關及各大學，各民衆團體，組織籌委，專司其事，現定九月十九至二十二日爲宣傳週日期，至宣傳方式，注重切實勸告，並挨戶實地調查，以免流於空洞之弊。

三，創設職業補習夜校。本市奇望街原辦職業中學一所，分爲印刷縫紉兩科，辦理一年，成效未著，現已將該校原有學級，縮短修業期限，限一學期結束，其所有經費，則移作創設職業補習夜校之用，計分設商科補習夜校與特種職業補習夜校兩種，並將於下關大行宮等處分設數所，以資推進。

四，改進婦女職業補習學校。市立婦女職業補習學校，原有全日制高級一班，半日制初級兩班，專收成年失學婦女，授以普通知識及子女職業技能，本學期除擴充學額，授以普通知識外，並注重刺繡縫紉造花編物等職業科，期於畢業後，能用之於實際。

五，注重精神與體格的訓練。各小學每日下午有公民訓練四十分鐘，現擬以三分之一的時間演習國術，以三分之二的時間講授我國固有之忠義仁勇的道德與夫節儉勤勞的習慣，附之以公民初步的常識。

上列數點，或係廣續原定之計劃，或係遵照中央之規定，或就原有規模而加以改良整理，都是爲成年之男女予以識字求知練習技能之機會，在這訓政建設積極籌辦自治的時候，實爲最重要而且最急迫的一樁事。大家知道訓政時期，是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由官治而過渡到民治的，可是以我國教育之不及，文盲之衆多，一旦而欲使之行使四權，實現民治，談何容易，故京市現擬擴大補習教育範圍，以期全市市民，都得相當的訓練，而後爲實現民治之基礎，其訓練之程序，分爲兩期，第一期招收高中畢業程度之學生能刻苦耐勞者五十名，養成訓練民衆之人才，限三個月畢業，第二期

，則將第一期訓練之人員，散布全市，實際訓練民衆，其訓練程序，亦分兩期，以全市二十一區計算，每期訓練十區或十一區，其課程將定爲平民千字課，公民常識，自治大意等，每週授課三日，每日二小時，約計五十週卒業，其校址則附設於各市立小學，約計每期可辦二百班，每班可容學生六十人至一百人，所需開辦費及各項經費，當在五萬元以上，預計於二十個月內辦理完竣，以期全市失學之民衆，能識淺近文字，了解民治意義，然後市政之設施，民治之推進，四權之行使，才可達到順利之坦途，而不致徒驚空談了。

我們知道教育的功用，既如前面所述，而我國過去的教育其事實表現又如此，爲補偏救弊之計，自當矯正過去之錯誤，創造未來之生命，務使教育之方針，適合社會之實際，順應人類之需要，養成生活之技能，不爲畸形之發展，不驚歐化之皮毛，不存奢靡之氣習，一以起文化之衰落，一以振民族之精神，一以移社會之風氣，此實今日之急務也。昔日本明治維新，歸功於小學教育，是小學教育之重要，可見一斑，我國文盲極多，爲現世紀國家之特殊情況，救濟之道，厥惟補習教育是賴，故擴充補習教育，實與普及小學教育同爲我國目前至急之圖，尤以南京爲首都所在，繫全國之觀瞻，更當特別注意。

最後要附帶報告的，就是京市一切稅捐，或爲市組織法所規定，或係法令所許可，均屬正當的收入，並且如房捐車牌牌照捐營業稅等，均征收已久，相安無事，兄弟接任後，照舊章辦理，從未變更，不但沒有創行新稅，亦且沒有增加稅率，不料有少數刁頑分子，於調查房捐切實整頓之時，竟目爲苛捐難稅，不曰捐率太高，即曰手續太繁，妄肆抨擊，希圖抵拒，殊不知各項稅捐，皆爲法定收入，何得指爲繁苛，即以捐率而言，本市住房捐與舖房捐等較上海廣州漢口蕪湖杭州各市，無不低微，何得任意指爲太高，至於此次實行統一租簿，其作用在防止房主以多報少，而能核實征收，實爲整頓房捐之必要手續，又何得指爲太繁，且如過去房捐底冊，僅有二萬五千〇九十三戶，而全市住戶，依照警察廳本年七月份人口統計，共有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五戶，是繳納房捐者，不及全市實有戶數百分之二十五，而全市住戶，有百分之七十五未納房捐，其漏捐之多，與負責之不公平，莫此爲甚，兄弟到京市以後，根據理財三大原則，即一爲公平，二爲不使超過市民之負擔能力，三爲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值此財政奇絀之時，百廢待舉，而建設事業，非財莫辦，

既不欲借債，又不便苛征，自不能不就原有各項稅收，加以整頓，整頓方法，不外下列三點，即一為認真稽征，一為清除積弊，一為取締刁頑，今竟有刁頑之徒，因不便私圖，而散布傳單，恣意反抗，有無其他不可測度之特殊作用，固不得而知，但為全體市民之利益計，自當以正當權力制止之，絕不容其擾亂，致礙公務的進行。

此外還有一事要報告的，就是京市籌辦自治事務，已歷年餘，耗巨額之經費，無相當之成效，現經細心籌劃，計全市劃為二十一區，每區所需薪餉辦公等費，每月以五百元計算，共需一萬〇五百元，區以下劃為二百一十坊，每坊所需經費，每月以一百元計算，共需二萬一千元，坊之下為閭，每閭假定為四十戶，京市共有十二萬餘戶，約三千閭，每閭所需經費，每月以三十元計算，共需九萬元，以京市一隅之自治而言，自區至閭，每月共需經費達十二萬一千五百元之鉅，際茲商業凋零，民生憔悴，市庫竭蹶之時，將何由籌此鉅款以應自治之需，而自治事務，又為中央法令之所規定，限期甚迫，督促甚嚴，又將何以赴事功，這真是值得我們大家的考慮。

附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四十八號（二十一年九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委會	二十一年六月	八三四〇〇	
首都華僑招待所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三月至六月	一六三五四〇	
蒙 藏 旬 刊 社	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三三四〇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四月至七月	四三六六〇八〇	
武 漢 日 報 社	二十年十二月	五七五四〇	
中 央 通 訊 社	二十一年六月	三五四二〇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四月至八月	一二六五〇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八月	二二三三五〇	
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	三二二四〇〇	
江西玉山縣黨政委員會	二十年十二月	二〇六〇〇	

江蘇省黨部	二十七年六月	一六九一七〇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一年七月	二四〇〇〇	
湖北省黨部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七八九七四〇	
天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一六九〇一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二十一年八月	一四五二〇〇	
陸軍步兵學校	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三九八六四〇	
陸軍砲兵學校	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五九〇二五〇	
陸軍工兵學校	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一六九九〇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一年八月	二四六七〇	
司法部	二十一年五月	一八六八五〇	
審計部	二十年十月	九八九五九〇	
鐵道部	二十一年五月	七七五〇四〇	
銓敘部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二五七〇	
實業部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三三六一四七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一年七月	一六八九〇〇	

賑務委員會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四三七五八〇	
建設委員會	二十年八月	二〇九七八五〇	
考選委員會	二十一年八月	一二五八八〇	
陸軍大學	二十一年四月至八月	四五三一四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一年八月	五七六五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年三月	一九七四〇〇	
關務署	二十一年八月	一二五八四〇	
關務署	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	二二一二〇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年十二月	一一七一四〇	
中央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	一六五八八四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一年四月	九五二八一〇	
清理湖北特稅總處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五五四八九〇	
清理湖北特稅處宜昌辦事處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九七四七七〇	
清理湖北特稅處監運所	二十年七月	二六五四五〇	
清理湖北特稅處監管所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〇九五八〇	

清理湖北特稅處宜昌監運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〇七九〇	
清理湖北特稅處宜昌監管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〇九五八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七月	三五七〇〇	
杭州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二四五五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六月	七六一〇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八月	三六一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七月	六二二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九八七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八月	三五七〇〇	
松江鹽運副使署	二十一年七月	一一五八〇〇	
軍需署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六五七三一〇	
濟南兵工廠	二十一年六月	三二九七〇	
衛生署	二十一年二月至四月	八五七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六月	六四八二九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七月	六五六八八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一年六月	一三一四〇	
山東林業試驗場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四〇〇〇	
北平國貨陳列館	二十一年三月至八月	一四四〇〇	
正太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十一月年至二十一年二月	二五三〇一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六月	二〇〇七七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七月	二〇一七一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六七二三七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	一〇一六〇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一年八月	九九五二〇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十年四月至八月	三四三四一〇	
國立中央大學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一〇九四〇	
山東反省省院	二十一年八月	八四八〇	
湖南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	一三六九二〇	
湖南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六月	一三六九二〇	
湖南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四月	六四五五〇	
湖南湘潭縣法院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九二七〇	

湖南湘潭縣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	一六五〇〇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一〇四四四〇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五九二九〇	
湖南岳陽縣法院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三〇六四〇	
湖南湘潭縣法院	二十一年三月	一六五〇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九六五〇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七月	九八三七〇	
浙江高等法院	二十年八月	三九八五五〇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九月	一一八二九〇	
法官訓練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八六二〇	
河南高等法院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八五九三〇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四七七四〇	
河南高等法院	二十年八月	二一六〇	補繳推事紫觀宸所得捐
河南汲縣縣法院	二十年七月至十月	一四〇八〇	
河南汲縣縣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七月至十月	三八四〇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一月	三六六二〇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七五二〇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一年一月	八一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一月	四三六二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一月	一九七八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〇五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二月	一八一四〇
江蘇省政府	二十年九月	八一〇一五〇
江蘇建設廳	二十一年六月	二〇〇七二〇
江蘇常熟縣財政局	二十年六月至九月	一七二二〇
江蘇常熟縣財政局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五二〇〇
江蘇無錫縣財政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一九二〇〇
江蘇南匯縣財政局	二十一年二月至五月	一五三七〇
江蘇武進縣財政局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三五四〇〇
江蘇泰縣財政局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三五七八〇

江蘇如皋縣財政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四六〇〇	
江蘇江陰縣財政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一六二六〇	
江蘇清浦縣財政局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三〇七二〇	
江蘇崑山縣財政局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九九二〇	
江蘇丹陽營業稅局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〇四〇〇	
江蘇南匯營業稅局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六九〇〇	
江蘇江都營業稅局	二十一年五月	一四〇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一年六月	二一七二四〇	
安徽省財政廳	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三三八二二〇	
安徽省建設廳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三五六〇五〇	
安徽省立第一工廠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三二八八〇	
安徽省立第二林區森林局	二十年十月	五一〇〇	
江西玉山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二五〇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一年八月	二六六五〇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一年八月	六二〇〇	

總計	三 七 六 九 八 九 九 〇		
南京市清潔總隊	三 四 二 〇	二十一年八月	
南京市築路攤費審委會	一 五 二 六 〇	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南京市救濟院	七 八 〇 〇	二十一年八月	
南京市救濟院	五 一 五 八 〇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南京市社會會局	二 三 〇 三 六 〇	二十一年八月	
南京市合作指委會	八 四 〇 〇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	九 六 〇 〇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南京市前第一衛生事務所	一 〇 六 三 〇	二十一年四月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一 四 七 七 七 〇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21年4月1日起21年4月30日止

1

21年 月 日		摘 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4	1	橫城緞申街華僑										5	0	0	0	00
4	1	存義社										1	0	0	0	00
4	1	暹羅萬奔關華僑賑災募捐團											4	6	3	39
4	1	吉礁埠瓊州會館											5	3	2	59
4	1	北海華僑救濟委員會											6	0	9	15
4	1	吉礁雙弄華僑賑濟會(第二次)											2	0	0	00
4	1	源公司暨全體職員											1	0	0	00
4	2	緬甸勃生華僑救國分會							1	0	0	0	0	0	0	00
4	2	駐蘇利南支部轉來 救國後援會	g\$		1	8	0	0	00		5	5	8	1	40	
4	2	加屬夏城華僑抗日救國會	港洋		2	0	0	0	00		1	4	9	5	00	
4	2	墨國他李市咕省華埠卡埠華僑抗日救國籌餉會	港洋		1	8	0	0	00		1	3	4	5	50	
4	2	加拿大伏漫兩埠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											1	0	0	00
4	2	西貢提岸正興村萬聯酒餉公司											1	7	2	50
4	2	西貢茶溫華僑							1	5	0	0	00			
4	2	甘肅青海黨務處											1	0	0	00
4	2	旅暹抱傑通和坡舍宛公司榮輪成機器廠											8	1	5	00
4	2	通和輪生機廠											6	4	5	00
4	2	暹羅美磅總會抱才第二分會鄧雲山轉來											3	2	0	00
4	2	南洋霹靂怡保雷報歐鴻李西浪等											3	1	0	07
4	4	吉隆坡文冬埠僑胞益軍報社謝君轉來											1	5	6	00
4	5	吧城 Koeningan Tiong Hwa School											1	0	3	30
4	5	駐加拿大沙市加才華僑抗日救國會	港洋		2	0	0	0	00		1	5	0	7	50	
4	5	旅暹羅廣泉利											1	0	0	00
4	5	加拿大華僑抗日救國會 Chinese Patriotic Committee of Trail											5	6	5	00
4	5	Chinese Nationalist League (Kuomintang) Trail B. C.											1	0	0	00
4	6	美國紐約民衆樂戲院伶界同人榮明遠等											8	8	0	00
4	6	美國紐約王阿朝											1	0	0	00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21年4月1日起21年4月31日止

21年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4	6	大霹靂高島埠華僑 國府轉來																				6	5	7	91														
4	6	吉礁栖蘭華僑賑災委員會 國府轉來																							5	9	1	80											
4	6	吉礁居林岩坑華僑 國府轉來																										2	7	8	26								
4	6	吉礁尤崙新裕美 國府轉來																													7	36							
4	6	吉礁尤崙學生 國府轉來																													1	7	84						
4	6	萬德美一部份職員 國府轉來																													1	2	0	65					
4	6	太平埠大直弄華僑 國府轉來																													4	9	5	73					
4	6	瓜勝江沙掃尉埠益智學校 國府轉來																													4	2	7	86					
4	6	暹屬通扣海底峒伍時佐 國府轉來																														2	5	64					
4	6	暹屬通扣華僑 國府轉來																														1	3	9	00				
4	6	暹屬火律埠華僑賑濟會 國府轉來																														7	1	5	04				
4	6	暹屬全吧坡福州三山會館 國府轉來																														7	6	00					
4	6	太平電車同業 國府轉來																														1	0	0	00				
4	6	吉礁屬班茶華僑 國府轉來																														3	0	0	00				
4	6	雙溪大年瓊州會館 (第二次) 國府轉來																														6	1	9	91				
4	6	暹羅西勢喧腊埠華僑籌賑團 國府轉來																														4	1	1	18				
4	6	荷屬沙瑛埠戲通壽 國府轉來																														2	5	0	00				
4	6	荷屬沙瑛埠黃國義 國府轉來																														2	5	0	00				
4	6	荷屬溫其森 國府轉來																														2	5	0	00				
4	6	荷屬沙瑛埠張繼養 國府轉來																														2	5	0	00				
4	6	荷屬沙瑛埠蕭富榮 國府轉來																														5	0	0	00				
4	6	荷屬沙瑛埠鍾禮權 國府轉來																														1	0	0	00				
4	6	新加坡怡和軒俱樂部																														3	0	0	0	00			
4	6	新加坡甯陽會館																														5	0	0	0	00			
4	7	荷屬橫港坡陳祖淵	荷幣																													5	0	00			8	8	25
4	9	美羅劉浩川經手																																			3	5	09
4	9	宜力電車報効																																			7	5	44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21年4月1日起21年4月30日止

3

21年 月 日		摘 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4	9	新加坡廣利發職員																	1	8	42		
4	9	坤甸廖容坡 張振昌先生																	5	0	00		
4	9	坤甸廖容坡 黃武壯先生																	5	0	00		
4	9	坤甸廖容坡 楊賽珠女士																	1	0	00		
4	9	豐盛港培智學校員生																	7	8	95		
4	9	文冬埠南生客棧職工																	2	2	49		
4	9	砂勝越古晉中華銀行																5	0	0	00		
4	9	砂勝越古晉 王居軒																	1	0	0	00	
4	9	新加坡中華女校員生																	5	5	1	00	
4	9	新加坡枋木船業公會																	8	9	4	00	
4	9	新加坡 黃兄弟																	3	0	0	00	
4	9	實力班讓捷普隆盛職工同人																	1	5	9	65	
4	9	新加坡道房埠華僑同人																	1	7	1	45	
4	9	新加坡廣德醫院及職員																	1	6	7	00	
4	9	新加坡枋木船業公會																	7	6	3	35	
4	9	吡叻積義營華發公司職工																	1	2	6	00	
4	9	芙蓉木箱士華僑同人																	1	4	8	00	
4	9	砂勝越龜貞 中華銀行																	5	0	0	00	
4	9	合艾華僑籌捐團 國府轉來																	4	9	1	47	
4	9	會豐商店全體職員 (第一次縮食抽薪) 國府轉來																	1	0	0	00	
4	9	緬甸高桑華僑國難救災會 國府轉來																	6	5	4	39	
4	9	暹羅通和蓬雅埠 葉財 湯仁智 邵友 國府轉來																	2	6	3	2	
4	9	暹羅通和 藍康寧 楊瑞居 柯福祥 柯榮色 陳振貴 洪傑榮 國府轉來																		4	8	0	0
4	9	南非洲約翰斯堡尼埠客屬同鄉會	£																1	0	5	00	
4	9	南非洲約翰斯堡尼埠客屬同鄉會	£																	4	8	0	00
4	9	南非洲維益社 Contonese Club	£																	1	0	0	00
4	9	南非洲維益社 Contonese Club	£																	1	0	0	00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21年4月1日起21年4月30日止

21年	月	日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4	22	馬達格新加島京城抗日救國後援會																1	0	2	6	0	59
4	22	Look, Look, Tamatave 馬達格新加華僑抗日救國會	法郎	3	5	4	7	0	00														
4	22	Chankiv Tamatave 馬達格新加華僑抗日救國會								1	1	3	3	5	85								
4	22	檳城社尾萬山暨榮屋前諸同人 (第二次) 國府轉來																		5	0	5	87
4	22	霹靂仁丹埠華僑救濟會 (第二次) 國府轉來																1	2	1	4	95	
4	22	暹羅高吧永定華僑 國府轉來																		3	7	9	44
4	22	亞齊打京岸國僑 國府轉來																		1	2	8	36
4	22	暹羅通扣華文學校教員暨校友會 (第二次) 國府轉來																		4	1	2	35
4	22	暹羅曠喃勾地華僑 國府轉來																		1	7	1	67
4	22	新加坡馬六甲華僑籌賑中國慘災會																		6	0	7	92
4	25	吧城 Tjin Tjay Huy Toboali Banka																		1	7	5	41
4	25	越南通石谷米商																		2	0	0	00
4	25	山口羊邦委中華體育會																			1	3	89
4	25	南非洲東倫敦中華會館	£			2	0	0	00											2	3	5	83
4	26	荷屬孟加錫馬羅居分部 僑委會轉來	荷幣			7	6	1	00											1	3	8	502
4	28	檳城吉打屬峇眼三日暨呂蒙文達華僑 國府轉來																			9	0	00
4	28	檳城同慶社 國府轉來																			5	0	00
4	28	暹羅董真江東中華學校 國府轉來																			6	8	44
4	28	毗叻小仰光華僑 (第二次) 國府轉來																			6	0	00
4	28	檳城福州丕啡公會 國府轉來																			3	1	42
4	28	吉隆屬班茶華僑 國府轉來																			1	4	22
4	28	暹京素黎分會																			9	5	900
4	28	中國國民黨星洲支部 Kuo Min Tang Auckland, NewZealand	£			8	2	1	00												9	6	7067
4	29	檳城北海嘉捐園暨培植學校 國府轉來																				3	7229
4	29	和蘭冷沙埠華僑 國府轉來																			2	0	0000
4	29	荷屬山口年支部暨新與港華僑籌賑會																				6	000
四月份共計																							
										6	1	8	3	8	17	1	8	7	9	2	3	69	

封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